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
带箔加工项目（三期 15.45 万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国森（验）字第（2053）号

建设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贤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

报告编写人：李伟

建设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1-83321798

传真： /

邮编：212141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京口科技工业园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废气排放标准	25

6.2 废水排放标准.....	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指标.....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能力.....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十、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10.2 建议.....	49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废水处理设施
- 附图 5、废水排口
- 附图 6、雨水排口
- 附图 7、冷轧油雾废气排气筒（FQ-010）
- 附图 8、冷轧油雾废气排气筒（FQ-011）
- 附图 9、熔铝炉、保温炉废气排气筒（FQ-035）
- 附图 10、退火炉废气排气筒（FQ-14）
- 附图 11、退火炉废气排气筒（FQ-13）
- 附图 12、退火炉废气排气筒（FQ-12）
- 附图 1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 附图 14、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附件：

- 1、《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审[2010]272 号文，2010 年 12 月 1 日）
- 2、一期、二期验收意见
- 3、营业执照、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4、排水许可证
-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6、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 7、一般固废协议（除尘灰、铝灰、铝渣）
- 8、危险废物协议（含油硅藻土、废油、含油污泥）
- 9、房产证明
- 10、环境管理制度
- 1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 12、应急预案备案件
- 13、承诺书

一、项目概况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京口区京口工业园内。该企业原有一期 10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建成冷轧生产线十一条、铸轧生产线十六条、涂层生产线七条，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二期扩建 10 万吨/年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净化煤气发生系统项目对原有十一条冷轧生产线，十六条铸轧生产线和七条涂层生产线进行改造扩能，同时新建四条冷轧生产线，三条铸轧生产线和七条涂层生产线，技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能力达到 20 万吨/年铝板带箔，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为适应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市场的需求，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成熟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新增年产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建设铸轧生产线二条、冷轧生产线十九条、热轧生产线一条、涂层生产线十条、压花生产线十五条。2010 年 11 月，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镇环审[2010]272 号）。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年产 4.5 万吨铝板带箔，建成冷轧生产线三条、涂层生产线七条、压花生产线六条，并于 2012 年 7 月 2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镇环验[2012]23 号）；二期年产 5.05 万吨铝板带箔，建成涂层生产线四条、压花生产线四条，并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镇环验[2014]7 号）；本次验收项目为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三期，年产 15.45 万吨铝板带箔，建成两条铸轧生产线，冷轧生产线 10 条。

2015 年 12 月，经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 1 日建设完成进行调试。经核实，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三期至今无环保违法行为，无环保投诉情况。

2019 年 5 月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并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和 2019 年 7 月 29 日、30 日对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三期 15.45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 (8)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
- (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 (10)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板带箔及涂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2）《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净化煤气发生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3）《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10 万吨/年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4）《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5）关于对《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审[2010]272 号文 2010 年 12 月 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对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一期 4.5 万吨/年铝板带箔）的环保竣工意见（2012 年 7 月 2 日，验收文号为镇环验[2012]23 号）

（2）《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监字（2012）第 35007 号，2012 年 5 月）

（3）《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监字（2014）第 35006 号，2014 年 2 月）

（4）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对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二期 5.05 万吨/年铝板带箔）的环保竣工意见（2014 年 3 月 18 日，验收文号为镇环验[2014]7 号）

（5）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三期 15.45 万吨）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京口科技工业园，项目中心经纬度为：32.148138°N，119.555288°E，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铸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均设置为 100 米，热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均设置为 50 米，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位于 13-1 号厂房，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预审	2010 年 9 月
2	环评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3	环评批复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镇环审[2010]272 号文，2010 年 12 月 1 日
4	初步设计	江苏中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5	本项目破土动工时间	2010 年 12 月 5 日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
7	投资总额及环保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 44490 万元，环保投资 2355 万元
8	占地面积及绿化面积	占地面积 700000m ² ，绿化面积 220000m ²
9	项目设计单位	上海方久轧制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窑炉烟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0	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	上海方久轧制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窑炉烟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1	在职职工人数	公司总人数为 2670 人，本项目 328 人
12	工作时间安排及年工作日	三班制、一天 24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表 3.2-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设备数量(台、套)	一期建设设备数量(台、套)	二期建设设备数量(台、套)	三期建设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设备总数量(台、套)	变化数量(台、套)
一	主要生产工艺设备						
1	熔铝炉	2	0	0	2	2	0
2	保温炉	4	0	0	4	4	0
3	铸轧机	4	0	0	4	4	0
4	1700 热轧机	1	0	0	0	0	-1（取消建设）
5	冷轧机	1900冷轧机	1	0	0	1	-6
6		2000冷中轧	17	0	0	1	
7		1600冷中轧	1	0	1	2	
8		1420冷轧机	0	0	5	5	
9		2300冷轧机	0	0	4	4	
10	涂层线	10	7	4	0	11	+1
11	氧化线	15	6	4	0	10	-5（取消建设）
12	分切机（进口）	1	0	0	1	1	0
13	国产分切机	5	0	0	5	5	0
14	100吨退火炉	25	8	0	17	25	0
15	50 吨退火炉	30	0	0	30	30	0
16	煤气发生炉	8	0	0	0	0	-8
17	行车	25	25	0	0	25	0
二	公用辅助工程设备						
1	变压器	2	2	0	0	2	0
2	空压机	19	4	15	0	19	0
3	制氮机	1	1	0	0	1	0
4	锅炉	2	本项目依托锅炉单独环保验收				0
5	循环水系统设备	25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0
6	油雾净化系统	6	2	0	2	4	-2
7	废水处理设备	1	1	0	0	1	0

注：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环评设计新上 3 台（2 开 1 备） $\Phi 3.4$ 米的煤气发生炉；为 40 万吨黑兹列特项目生产需要，配套上 5 台（4 开 1 备） $\Phi 3.4$ 米的煤气发生炉，现全部取消建设，全部用天然气代替。

2、本项目热轧生产线取消建设，相应的 1 台 1700 热轧机取消建设。

3、本项目取消建设 6 台冷轧机，13 台冷轧机可以满足设计生产能力。

4、本项目取消建设 5 条压花线，10 条压花线可以满足生产需求，相应取消建设 5 条氧化线。

5、本项目共建设 10 台冷轧机，包括 1 台 1600 冷中轧、5 台 1420 冷轧机、4 台 2300 冷轧机。

表 3.2-3 本次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对照表

类别	项目	技改扩建项目	一期建设情况	二期建设情况	三期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铝板带箔生产	25 万吨/年铝板带箔, 2 条铸轧生产线, 19 条冷轧生产线, 1 条热轧生产线, 10 条涂层生产线, 15 条压花生产线	4.5 万吨/年铝板带箔, 冷轧生产线三条、涂层生产线七条、压花生产线六条	5.05 万吨/年铝板带箔, 涂层生产线四条、压花生产线四条	15.45 万吨/年铝板带箔, 两条铸轧生产线, 冷轧生产线 10 条 (6 条冷轧生产线、1 条热轧生产线, 5 条压花生产线取消建设)
公用工程	生产场所	150000m ²	150000m ²		
	供电系统	2 台 12500kVA 变压器	2 台 12500kVA 变压器	依托一期	依托一期
	给排水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煤气发生站	φ3.4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 8 台 (6 开 2 备)	未建设	完成新增 1 台 Φ3.2m 型两段式煤气发生炉 1 台	取消建设, 全部用天然气代替
公用工程	空压系统	19 台 4-40Nm ³ /min 离心式水冷空压机	19 台 4-40Nm ³ /min 离心式水冷空压机	依托一期	依托一期
	制氮系统	1 台变压吸附式制氮机 (额定产气量: 300m ³ /h; 排气压力: 0.7MPa)	1 台变压吸附式制氮机 (额定产气量: 300m ³ /h; 排气压力: 0.7MPa)	依托一期	依托一期
贮运工程	煤炭堆场	3600	未建设	未建设	取消建设
	煤渣堆场	500	未建设	未建设	取消建设
环保	废气处理系统	4 套收集系统+布袋除尘、6 套集气系统+油雾净化装置, 同时对原有 12 条油雾净化装置合并成 4 条, 保留 1 条不变、3 套集气系统+水滤	冷轧生产线集气系统+油雾净化装置 2 套, 涂层生产线烟雾水喷淋 2 套, 新增压花生产线碱喷淋装置 1 套	涂层生产线烟雾水喷淋 1 套, 新增压花生产线碱喷淋装置 1 套	冷轧生产线集气系统+油雾净化装置 2 套, 1 套收集系统+布袋除尘
	废水处理	2500m ³ /d	2500m ³ /d	依托一期	依托 2018 年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固废处理	分类存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分类存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分类存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分类存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减振、密闭、绿化	减振、密闭、绿化	减振、密闭、绿化	减振、密闭、绿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t/a)			
			环评	一期	二期	三期
1	铝锭	万吨	15	2.4	3.03	9.27
2	铸轧卷	万吨	10	1.6	2.02	6.18
3	合金材料	万吨	0.15	0.04	0.03	0.09
4	涂料	万吨	0.26	0.12	0.14	0.00
5	轧制油	万吨	0.11	0.09	0.01	0.01
能源	电	亿kWh	2.87	0.52	0.52	1.77
	新鲜水	万m ³	120	16.26	23.10	6.54
	煤	万t	16	2.56	3.23	0.00
	天然气	万m ³	500	天然气作为锅炉燃料，单独验收通过		

3.4 生产工艺

1、铸轧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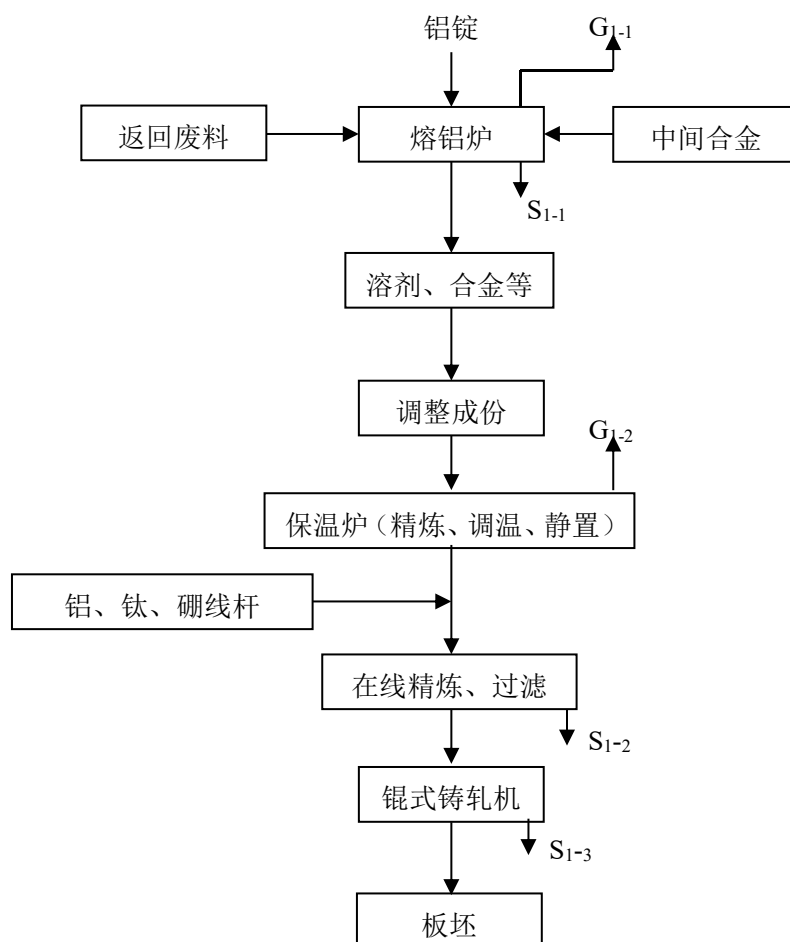


图 3.4-1 铸轧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注：经与企业核实，铸轧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化。

本项目铸轧工艺主要采用辊式铸轧工艺，该工艺路线短，主要包含铸轧和卷取生产线，能耗低、工艺废品少，铸轧后产品为铸造结构，须经冷轧才能达到 1~2 毫米厚度。本项目建设两条铸轧生产线。

将铝锭和返回废料按一定配比加入熔铝炉，加料时间 1-2 小时，以天然气为燃料加热，3-4 小时之后，铝锭升温至 680℃左右开始熔化，熔化加入覆盖剂以减少铝氧化，熔化过程中适当搅动熔体，使熔池各处温度均匀一致，同时加入精炼剂，熔体温度达到熔炼温度 730℃左右时，扒除熔体表面漂浮的大量氧化渣，随后测温并快速取样分析，根据成份分析结果加入相应中间合金对铝液的化学成分进行调整，时间 1-2 小时左右，待炉料成份和温度合适后转注到保温炉内，转注时间 0.5 小时左右。保温炉内铝熔体温度（750-760℃）符合工艺要求后，为降低熔体非金属夹杂物和气体含量，采用高纯氮气进行除气精炼，精炼后的合格熔体经静置后扒出浮渣，铝溶液在转注时，通过送丝机在铝溶体中在线连续加入 Al-Ti-B 丝以细化晶粒，通过在线除气精炼装置进一步深度除气、精炼和过滤，之后铝水进入辊式铸轧机进行铸坯生产，铸轧速度 1.1-1.8t/h，当铸轧带材达到要求的重量（7-13t）时剪断、捆扎，符合技术要求的铸轧带材待降温后全部送冷轧车间。

2、冷轧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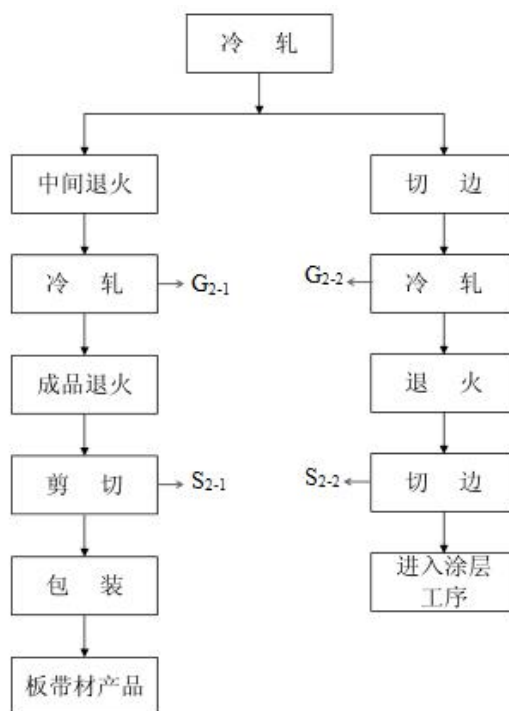


图 3.4-2 本次验收项目冷轧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经与企业核实，冷轧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化。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冷轧工艺为企业原有生产工艺，本次技改部分产品的生产仍采用冷轧生产工艺，为铸轧工序的后道工序。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冷轧生产线 10 条。

由铸轧车间生产的铝坯卷，在冷轧机上经多道次不可逆轧制（有些产品根据工艺需要在特定的厚度时要进行切边或中间退火）到成品厚度，轧制完的料卷送至精整设备（重卷切边机组、拉弯矫直机组）上剪切至成品尺寸后包装，部分产品作为铝箔毛料送至涂层车间进入下道工序生产。冷轧机组采用以煤油为基的轧制油润滑冷却，轧制过程产生含油雾的废气（G₂）。该工序还会产生废乳化液（L₂）和边角料 S₂。冷轧机需要循环水隔套冷却。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情况见下表 3.5-1。

表 3.5-1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和环评批复一致为铝板带箔，无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15.45 万吨铝板带箔，在设计生产生产能力之内	本项目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8 台煤气发生炉全部取消建设，煤气全部用天然气代替。 2、热轧生产线取消建设，相应的 1 台 1700 热轧机取消建设。 3、取消建设 6 台冷轧机，13 台冷轧机可以满足设计生产能力。 4、取消建设 5 条压花线，相应取消建设 5 条氧化线，10 条压花线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相比来说，天然气比煤气更清洁环保，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热轧机、冷轧机、压花线比设计时减少，但总生产能力减少，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综上所述，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 3.5-1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铸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均设置为 100 米, 热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均设置为 50 米, 经现场核查, 本次验收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 条冷轧生产线、1 条热轧生产线, 5 条压花生产线取消建设	冷轧线、热轧线、压花线比设计时减少, 但总生产能力不变,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综上所述,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1、本项目环评设计熔铝炉使用燃料为煤气, 烟气经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保温炉烟气经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现实际为熔铝炉和保温炉废气合并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料为天然气。</p> <p>2、环评设计冷轧油雾废气通过 6 套集气系统+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6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 期建设了 2 套集气系统+油雾净化装置+2 根 15m 排气筒, 本项目建设 2 套集气系统+油雾净化装置+2 根 25m 排气筒, 由于取消建设 6 条冷轧生产线, 所以剩下 2 套处理设施和 2 个排气筒取消建设。</p> <p>3、加热炉废气、均热炉废气、热轧油雾环评设计处理措施为分别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现热轧线取消建设, 3 根排气筒取消建设。</p> <p>4、退火炉油雾废气为 15m 排气筒排放, 现排气筒高度实际建设为 20m。</p>	相比来说, 天然气比煤气更清洁环保, 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排气筒增高,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综上所述, 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3.5-1 可知,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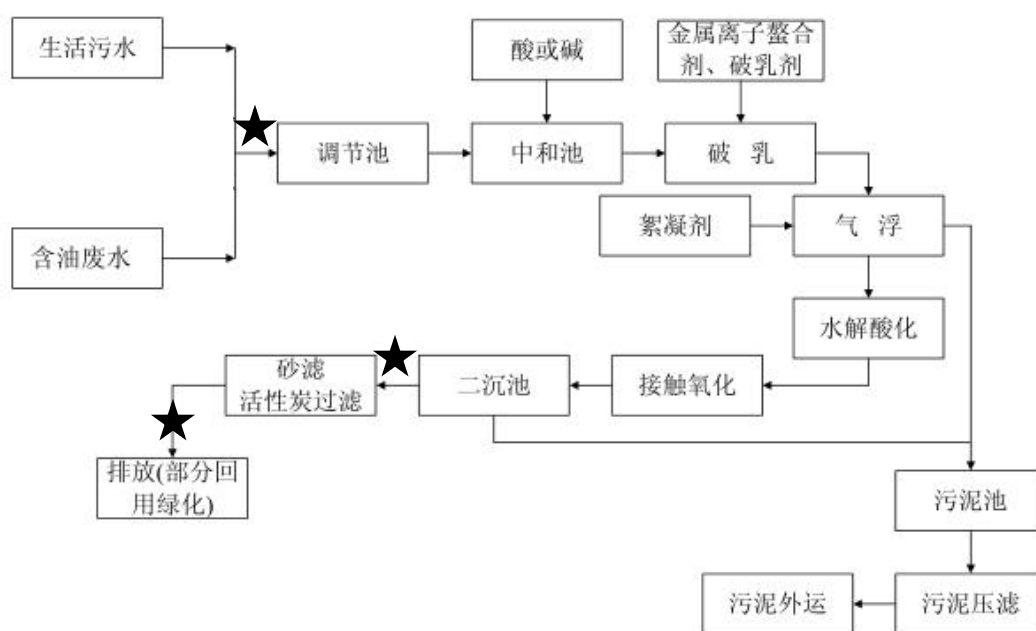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冷轧车间拉弯矫、清洗机列（即轧机）产生的含油废水、铸轧机、冷轧机、箔轧机轧辊工作时使用的循环冷却水以及厂区内各生活设施排放的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对废水进行分质处理，具体处理如下：

含油废水首先经各车间油水分离装置分离，油水分离后废水送后续厌氧+好氧处理工序；上述含油废水经过预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后一并进入 AO 处理工艺，经过处理后再经过砂滤等深度处理后进行厂内绿化等回用，剩余部分废水排放到废水总排口由污水管网进入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水系统清下水直接由厂区雨水管网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熔铝炉、保温炉废气：

熔铸车间设置2台熔铝炉，使用天然气加热。熔铝炉在加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熔铝炉在熔炼过程中产生含颗粒物、HCl、NO_x、SO₂废气。熔铸车间设置4台保温炉，保温炉在精炼过程中产生含颗粒物、HCl等污染物的废气。每台保温炉均设置排烟罩和机械排风系统捕集烟气，保温炉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熔铝炉废气一起通过1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烟气通过1个25m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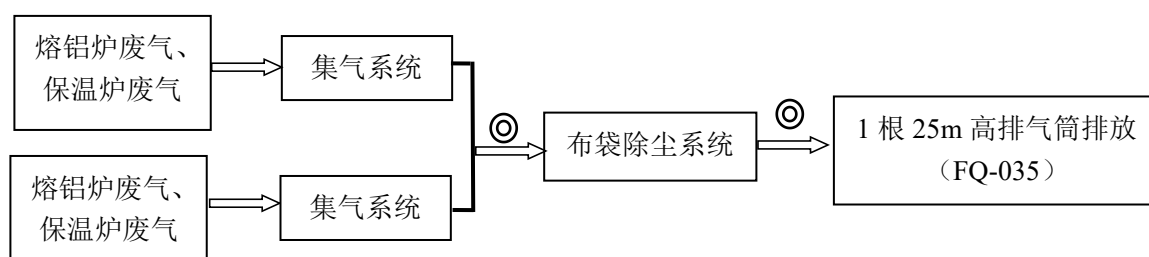


图 4.1-2 熔铝炉、保温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冷轧机油雾

压延车间的冷轧机组在轧制过程中采用以煤油为基体的轧制油进行冷却润滑，工作过程中有油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散发。本项目在冷轧机组出入口区域的上方设置排烟系统，排烟系统包括集气罩、风机、油雾分离器、风道和烟囱等，用于净化轧机产生的油雾。本次验收项目共 10 台冷轧机，6 台冷轧机油雾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油雾净化回收装置，最后通过 1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另外 4 台冷轧机油雾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油雾净化回收装置，最后通过 1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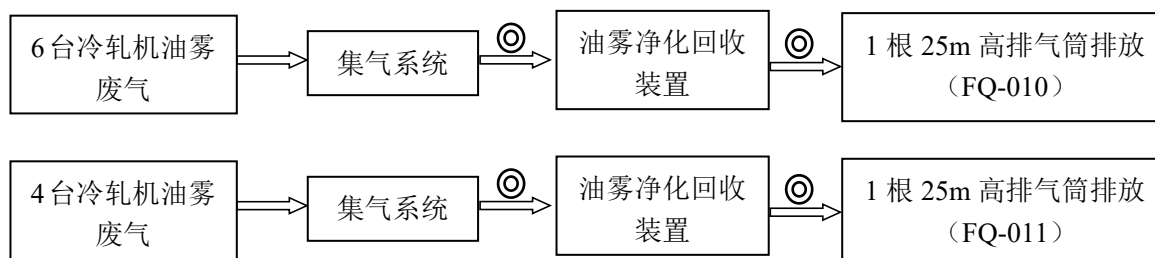


图 4.1-3 冷轧机油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退火炉油雾

退火炉以电为能源，加热过程前期（退火过程前 1 小时产生，年有效时间为 1000h）中因产品表面夹带润滑油挥发产生含微量油雾废气，本项目在每台退火炉上方设置排烟系统，由于油雾含量较低，退火炉产生的油雾经引风机通过一个 20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本项目共有 47 个退火炉。47 个退火炉每 4-5 个合并为一个废气排口，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收集后分别由 10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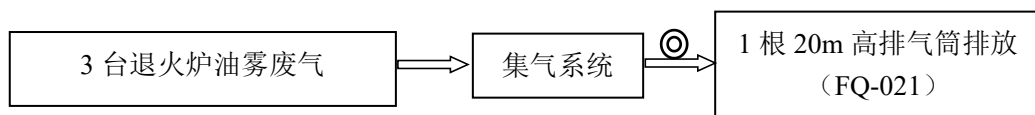


图 4.1-4 退火炉油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未被收集的熔铝炉、保温炉废气、未被收集的冷轧机油雾废气、未被收集的退火炉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和配套空压机、水泵、风机等辅助设施。噪声源经采取合理布局，空压机、水泵、风机设置在隔声房内，并对高噪声设施采取进一步的防噪、降噪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其中危险废物有：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污泥，冷轧生产线产生的废油、含油硅藻土；一般固废有：铝灰、铝渣、除尘灰以及生活垃圾。根据现场核查，各部分固废产生量及采取的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分类编号	产生量（吨/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HW08	0	暂未产生
2	污泥			HW08	80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油		冷轧	HW08	640	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	含油硅藻土			HW08	1850	委托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铝灰、铝渣	一般废	铸轧	--	12000	委托丹阳吉祥恒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
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	50	委托银顺环保（镇江）有限公司处理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00	委托京口区云云保洁服务中心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编写了事故应急制度和应急预案，依托原有的 800m³ 的事故应急池；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汇集后通过 1 个雨水排口排入厂区东侧河道，已安装雨水应急截止阀。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规范设置了企业废水、废气排污口、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堆场。厂区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汇集后通过 1 个雨水排口排入河道。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厂内绿化等回用，剩余部分废水排放到废水总排口由污水管网进入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水系统清下水直接由厂区雨水管网排放，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了流量计和 COD 在线仪，并按有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监测平台，并按有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均开有监测孔；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堆场均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并按有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淘汰了 8 台 φ3.4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所需煤气全部用天然气代替。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万元 44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熔铝炉、保温炉废气处理设施、冷轧油雾、退火炉油雾处理设施	1055
废水治理	依托原有	550
噪声防治	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	1000
固废	固废处置、固废堆场	300
绿化	依托原有	50
合计		295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及其排气筒、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的措施，固废处置及贮存堆场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 4.3-2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设计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治理措施	完成时间
废气	熔铝、保温炉	烟尘、二氧化硫、HC	使用洁净煤气、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 4 套	使用天然气、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 1 套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后同时投入运行
	冷轧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系统+油雾净化装置 5 套	集气系统+油雾净化装置 4 套	
	涂层生产线	粉尘	集气系统+水滤 10 套	集气系统+水滤 11 套	
	煤气发生炉	烟尘	旋风除尘器 3 套	取消建设	
	电捕焦油器 电捕轻油器	焦油	各 3 套	取消建设	
	煤气发生炉	二氧化硫	湿式脱硫系统 3 套	取消建设	
	煤场	--	封闭式厂房，防风防雨	取消建设	
废水	酚水	COD、SS、氨氮、磷酸盐、挥发份、硫化物、石油类	酚水处理设施处理回用，3 套，每套为 380Kg/h	取消建设	
	含油废水	石油类、COD 等	含油废水预处理设施(破乳中和、隔油、气浮等)	一致	
	酸碱废水	pH、COD、石油类、SS 等	酸碱废水预处理设施(中和混凝沉淀)	一致	
	综合废水	pH、COD、石油类、SS 等	A/O 生化处理系统设施		
噪声	电动葫芦、空气鼓风机、罗茨煤气加压风机、冷却塔、泵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罗茨风机安装消声器	一致	
固废	炉渣、铝渣、除尘灰 (一般废物)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灰渣库) 100m ²	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1000m ²	
	废轧制油、污泥等 (危险废物 HW08)		危险固废储存场所 (废油库及贮槽) 100m ²	危险固废储存场所 1000m ²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预案 设置酚水收集池 200m ³			事故应急预案、收集池 800m ³	
环境管理	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			一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自动监测仪器			一致	
区域解决问题	谏壁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接入(已建并纳入)			一致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主要结论与建议：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含油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 70t/h，生化系统处理规模 160t/h，污水处理工艺属于铝加工行业成熟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相关指标要求；另外，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了部分废水的中水回用工程，全厂中水回用率达 20%左右，回用于铸轧冷却水及绿化冲厕杂用水，剩余部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谏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收纳水体。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熔铝炉/保温炉废气治理措施熔铸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含少量烟尘（氧化铝及覆盖剂）、SO₂、HCl 等污染物的废气，设计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的达标烟气分别经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冷轧机油雾治理措施**冷轧车间配置有不同型号的冷轧机，在轧制过程中均采用全油润滑冷却（轧制油主要成分是 C₁₃-C₁₅），有油雾散发。轧机设集气系统和油雾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90-95%，净化后的气体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热轧机油雾治理措施**热轧机工作过程采用浓度 5~6%的乳化液冷却，产生的废气中含有大量水蒸气和少量油雾，可不需处理直接排放，设计在轧机上部设局部排烟罩将含油雾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车间外；**（4）涂层废气治理措施**涂层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丙烯酸树脂粉尘，由于粉尘产生浓度较低，一般可以直接排放，为了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拟对该废气经水箱水滤后直接排放，粉尘去除效率 50%，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5）加热炉/均热炉废气治理措施**加热炉/均热炉以洁净煤气（在煤气发生站经除尘、脱硫处理）为燃料，煤气燃烧后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污染物产生浓度、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6）煤气治理措施**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中的烟尘经旋风除尘器去除，硫化氢经湿式脱硫系统脱除。**（7）燃气锅炉废气治理措施**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后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污染物产生浓度、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的分析结果，采取以下措施以消除或减少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1)对项目的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应进行及时清运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2)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委外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4、噪声防治措施

本工程项目实施后，可通过合理布局，注意设备选型，加强绿化，采用外加隔声罩、消声器、隔声墙等方法进行治理。厂界及周围环境噪声可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与该公司现有许可核定量相比，全厂新增 SO_2 、烟(粉)尘、 NO_x 、HCL、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分别为 13.44t/a、45.25 t/a、28.95 t/a、5.18 t/a、88.17 t/a。该新增 SO_2 、烟粉尘排放总量在公司内部削减平衡的可能性甚小，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的 SO_2 排放总量需在区域内即京口区或镇江市内范围平衡，其它指标可直接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申请核批，不需作区域总量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污染物 SO_2 、烟(粉)尘、 NO_x 、HCL、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27.36t/a、92.79t/a、55.37 t/a、8.18 t/a、135.57 t/a，其中，新增 SO_2 总量在镇江市范围内可得到平衡(由谏壁电厂 2010 年削减量中平衡)，并以此核定的 SO_2 排放总量作为控制总量，向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其它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直接向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申请核批。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所有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及部分中水回用后，剩余部分全部纳入谏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因此，不对该公司单独下达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谏壁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解决，即仅对全厂进入谏壁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进行考核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及其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指标如下：废水量 128.6 万 t/a、COD 128.6t/a、SS128.6 t/a、氨氮 2.133t/a、总磷 0.398t/a、石油类 12.86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处置或利用，最终可以实现排放量为零，即项目固废以零排放原则实施控制。

6、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循环经济及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对比上看，本项目选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项目营运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循环经济的理念。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

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公众表示支持、无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建议

（1）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控管理，防止有害气体污染环境，加强对清下水排放的监测监督管理，防止废水进入清下水系统。

（3）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按本报告书中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审[2010]272 号文 2010 年 12 月 1 日）：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部板带第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会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市环保局京口分局的预审意见均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委员会讨论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市环保局京口分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公司预留用地建设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水耗及污染物产生指标等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煤气站产生的酚水须经酚水处理器处理后作为发生炉的气化剂使用，废水不得排放，碱性废水，废乳化液经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并进入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过砂滤、活性炭吸附等深度处理后部分满足《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有关控制项目及指标后回用，剩余部分达到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和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熔铝炉、保温炉、加热炉、均热炉、退火炉和燃气锅炉应以清洁能源为燃料，煤气发生炉煤气中的烟尘须经旋风除尘器去除，硫化氢经湿式脱硫系统脱除，煤气再经电捕焦油器、电捕轻油器净化处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使用布袋除尘器、油雾净化器、水箱水滤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其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所述要求。尾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18-1996）表 4 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煤气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和贮运过程无组织废气的产生，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4、优选低噪声、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安排轧机、剪切机、空压机、风机、水泵等噪声

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废轧制油、废液压油、含油废硅藻土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的规定要求，其转移应执行联单审批制度。

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防止事故排放,对存在火灾、爆炸风险的生产装置及化学危险品储存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置必要的消防、报警装置，并在周边设置物料泄露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和消防液进入外环境，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

7、严格按照报告书所提的环境监测方案进行各类污染源及厂区空气环境监测。

8、在本项目设置的铸轧车间 100 米、热轧车间和煤气发生站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 29 个排气筒(全厂共 54 个)、废水接管口应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等，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该项目投运后，你公司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污染物：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考核量 ≤ 128.6 万吨、COD $\leq 128.6(64.3)$ 吨、SS $\leq 128.6(19.92)$ 吨、氨氮 $\leq 2.133(2.133)$ 吨、总磷 $\leq 0.398(0.398)$ 吨、石油类 $\leq 12.86(1.29)$ 吨；（注：括号内为排放入外环境的量）

2、废气污染物：SO₂ ≤ 27.36 吨、烟(粉)尘 ≤ 92.79 吨、氮氧化物 ≤ 55.37 吨、HC1 ≤ 8.18 吨、非甲烷总烃 ≤ 135.57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新增排污总量在镇江市京口区范围内平衡解决。

四、项目投入试生产应及时向我局申报，试生产期内(3 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由镇江市环保局京口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抽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5.2-1 镇环审[2010]272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水耗及污染物产生指标等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按批复要求执行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煤气站产生的酚水须经酚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作为发生炉的气化剂使用，废水不得排放，碱性废水，废乳化液经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并进入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过砂滤、活性炭吸附等深度处理后部分满足《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有关控制项目及指标后回用，剩余部分达到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和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次监测废水排口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最大排放浓度和 pH 值的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项目熔铝炉、保温炉、加热炉、均热炉、退火炉和燃气锅炉应以清洁能源为燃料，煤气发生炉煤气中的烟尘须经旋风除尘器去除，硫化氢经湿式脱硫系统脱除，煤气再经电捕焦油器、电捕轻油器净化处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使用布袋除尘器、油雾净化器、水箱水滤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其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所述要求。尾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18-1996)表 4 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煤气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和贮运过程无组织废气的产生，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熔铝炉和保温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本次验收项目冷轧油雾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本次验收项目退火炉油雾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优选低噪声、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安排轧机、剪切机、空压机、风机、水泵等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废轧制油、废液压油、含油废硅藻土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其转移应执行联单审批制度。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续表 5.2-1 镇环审[2010]272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	实际落实情况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防止事故排放,对存在火灾、爆炸风险的生产装置及化学危险品储存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配置必要的消防、报警装置,并在周边设置物料泄露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和消防液进入外环境,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 800m ³ 的事故池,防止事故排放,对存在火灾、爆炸风险的生产装置及化学危险品储存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配置必要的消防、报警装置,并在周边设置物料泄露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和消防液进入外环境,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
7	严格按照报告书所提的环境监测方案进行各类污染源及厂区空气环境监测。	按批复要求执行
8	在本项目设置的铸轧车间 100 米、热轧车间和煤气发生站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 29 个排气筒(全厂共 54 个)、废水接管口应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等,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和标识。三期排气筒 13 个、废水接管口安装了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等,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10	<p>(1) 废水污染物: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考核量≤128.6 万吨、COD≤128.6(64.3)吨、SS≤128.6(19.92)吨、氨氮≤2.133(2.133)吨、总磷≤0.398(0.398)吨、石油类≤12.86(1.29)吨;(注:括号内为排放入外环境的量)</p> <p>(2) 废气污染物:SO₂≤27.36 吨、烟(粉)尘≤92.79 吨、氮氧化物≤55.37 吨、HC1≤8.18 吨、非甲烷总烃≤135.57 吨;</p> <p>(3) 固体废物“零排放”。</p> <p>项目新增排污总量在镇江市京口区范围内平衡解决。</p>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指标要求。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达到零排放。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关于对《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审[2010]272 号文 2010 年 12 月 1 日）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金属熔铝炉、保温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采用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5.0	150	2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0.4	850	25	--	
氯化氢	0.2	100	25	0.915	
非甲烷总 烃	4.0	120	2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20	17	
氮氧化物	0.12	240	25	2.85	

注：

1、根据内插法推算得出：当排气筒高度是 25 米时，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0.915kg/h、35kg/h、2.85kg/h。

2、二氧化硫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中 pH 值、COD、SS、石油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类 别	噪声值 dB (A)	
		昼 间	夜 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本次验收项目无固（液）体废物监测。

6.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5-1 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705950	705950
	COD	70.60	35.30
	SS	70.60	14.12
	石油类	7.06	0.71
	氨氮	1.553	1.553
	总磷	0.282	0.282
废气	烟（粉）尘	45.25	
	HCl	5.18	
	SO ₂	13.44	
	NO _x	28.95	
	非甲烷总烃	88.17	
固体废弃物		0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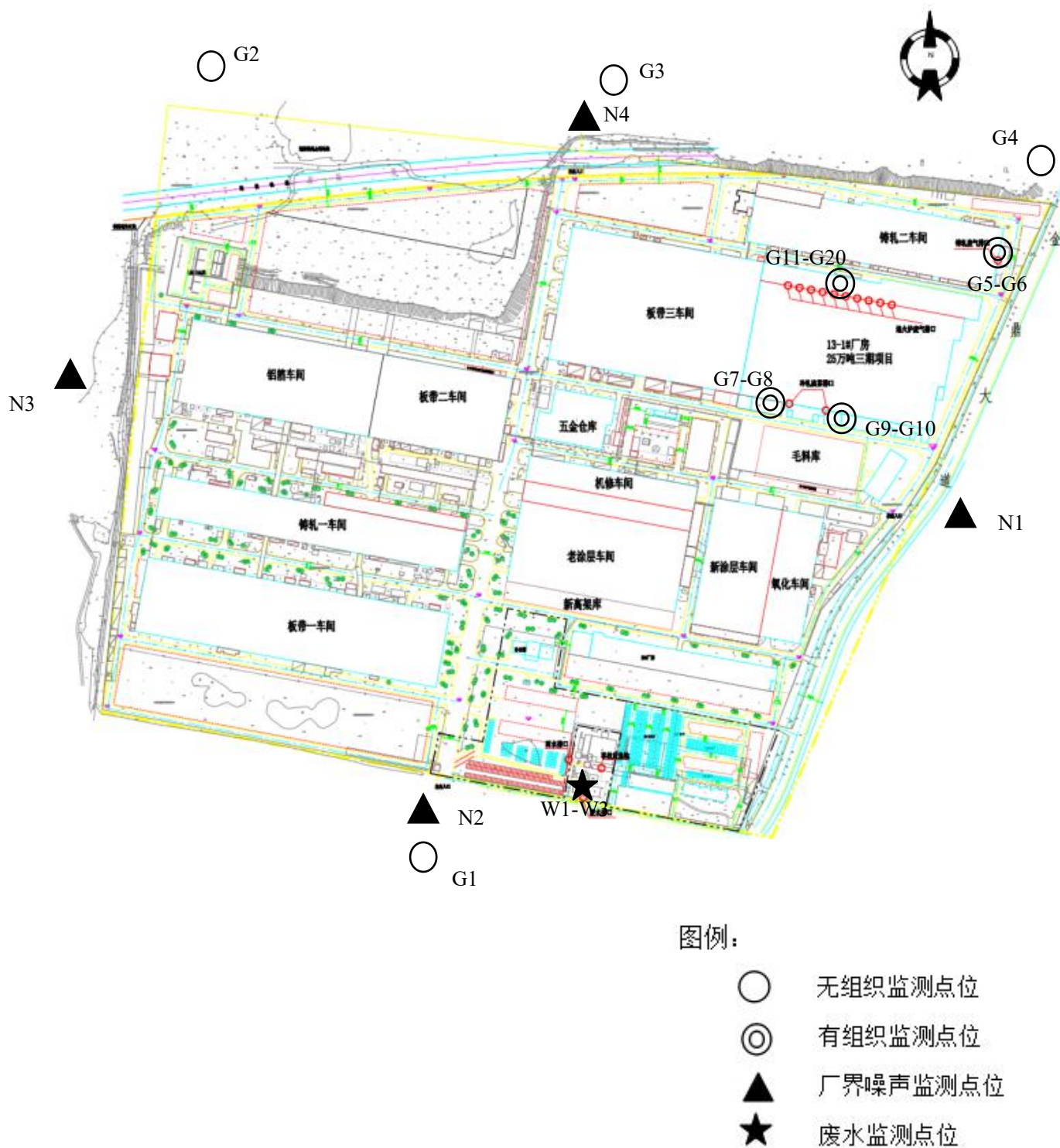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19 年 5 月 9 日、10 日）

7.1.1 废水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处理出口	W1	预处理设施+A/O 生化处理系统设施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石油类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深度处理出口	W2			
废水总排口	W3			

注：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7.1-1。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熔铝炉和保温炉废气	1 套布袋除尘系统+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G5-G6	熔铝炉和保温炉废气排气筒（FQ-035）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冷轧油雾废气	2 台油雾净化回收装置+2 根 25 米高排气筒	G7-10	冷轧油雾排气筒（FQ-010、FQ-011）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退火炉油雾废气	10 根 20 米高排气筒	G11-G20	退火炉油雾废气排气筒（FQ-012~FQ-021）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3 次

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7.1-1。

7.1.2.2 无组织排放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G1-G4	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表 7.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5.09	第 1 次	24.0	43.0	100.8	1.3	南风
	第 2 次	25.3	41.8	100.8	1.0	
	第 3 次	26.8	40.3	100.7	1.6	
	第 4 次	26.1	41.1	100.7	1.4	
2019.05.10	第 1 次	23.5	50.9	100.8	1.8	
	第 2 次	26.2	49.3	100.7	1.4	
	第 3 次	27.4	48.3	100.7	1.6	
	第 4 次	26.6	49.0	100.7	1.5	

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7.1-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5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注：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7.1-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本次验收项目无固（液）体废物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关于对《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审[2010]272 号文 2010 年 12 月 1 日）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均无要求，故本次验收无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3.1.6.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047-1	2020.03.19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GS-07-323	2019.06.1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7	2019.06.06
气体采样器	EM-1500	GS-07-070	2020.02.1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GS-07-186	2019.11.26

续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047-1	2020.03.19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GS-07-323	2019.06.1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7	2019.06.06
气体采样器	EM-1500	GS-07-070	2020.02.1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GS-07-186	2019.11.26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GS-07-329	2019.08.08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366	2020.01.01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C 级)	GS-07-367	2020.01.2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368	2020.01.08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53	2019.10.22
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S-07-354	2019.1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5	2019.09.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6	2019.09.29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GS-07-045-1	2020.02.11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GS-07-045-2	2020.02.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73	2020.02.26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4	2020.02.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0.02.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0.05.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19.11.21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红外测油仪	MAI-50G	GS-07-007	2020.03.17
离子色谱仪	CIC-100	GS-07-018	2020.02.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GS-07-016	2020.02.21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0.02.2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0.02.2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0.04.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GS-07-358	2019.11.13

8.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8.4-1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废水	COD	24	4	16.7	100	--	--	--	--	--	--	4	16.7	100
	TP	24	4	16.7	100	--	--	--	--	--	--	4	16.7	100
	NH ₃ -N	24	4	16.7	100	--	--	--				4	16.7	100
	SS	--	--	--	--	--	--	--	--	--	--	--	--	--
	pH 值	24	4	16.7	100	--	--	--	--	--	--	--	--	--
	石油类	24	4	16.7	100	--	--	--	2	8.3	100	4	16.7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本项目选择了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了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标准值	测量值		偏差	是否合格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5.09（昼）	94.0	94.0	94.0	0	合格
2019.5.09（夜）		94.0	94.0	0	合格
2019.5.10（昼）		94.0	94.0	0	合格
2019.5.10（夜）		94.0	94.0	0	合格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本次验收项目无固（液）体废物监测。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5 月 9 日、10 日），本验收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19.05.09	铝板带箔	15.45 万吨	453.1t	88.0
2019.05.10	铝板带箔	15.45 万吨	476.8t	92.6

本次验收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 15.45 万吨铝板带箔，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的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如下表。

表 9.2-1 废水治理措施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去除效率
预处理设施+A/O 生化处理 系统设施	COD	94
	SS	35
	TP	28
	氨氮	96
	石油类	100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如下表。

表 9.2-2 废气治理措施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去除效率
1 套布袋除尘系统+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	81
2 套油雾净化回收装置+2 根 25 米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8
		90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和配套空压机、水泵、风机等辅助设施。噪声源经采取合理布局，空压机、水泵、风机设置在隔声房内，并对高噪声设施采取进一步的防噪、降噪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经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监测噪声范围为 54.4-61.8dB（A），夜间环境监测噪声范围为 46.9-50.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本次验收项目无固（液）体废物监测。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含油废水首先经各车间油水分离装置分离，油水分离后废水送后续厌氧+好氧处理工序；上述含油废水经过预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后一并进入 AO 处理工艺，经过处理后再经过砂滤等深度处理后进行厂内绿化等回用，剩余部分废水排放到废水总排口由污水管网进入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水系统清下水直接由厂区雨水管网排放。

2019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30 日对深度出口废水进行复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19.05.09	调节池	第 1 次	6.82	682	9.70	0.29	17	2.33
		第 2 次	6.72	346	10.1	0.32	18	2.26
		第 3 次	6.68	339	10.4	0.27	15	2.23
		第 4 次	6.80	674	11.2	0.30	16	2.26
2019.05.10		第 1 次	6.74	698	11.7	0.32	21	2.32
		第 2 次	6.65	356	12.0	0.34	19	2.31
		第 3 次	6.79	354	11.6	0.29	20	2.28
		第 4 次	6.68	626	11.8	0.30	22	2.33
2019.07.29	深度处理出口	第 1 次	7.41	30	0.378	0.13	11	ND
		第 2 次	7.38	22	0.374	0.13	13	ND
		第 3 次	7.48	25	0.282	0.12	12	ND
		第 4 次	7.32	28	0.316	0.13	10	ND
2019.07.30		第 1 次	7.35	26	0.073	0.18	10	ND
		第 2 次	7.32	25	0.092	0.20	12	ND
		第 3 次	7.39	24	0.115	0.18	11	ND
		第 4 次	7.28	29	0.067	0.19	9	ND

表 9.2-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2019.05.09	废水总排口	第 1 次	7.12	32	0.444	0.23	11	ND
		第 2 次	7.08	33	0.546	0.24	12	ND
		第 3 次	7.22	32	0.540	0.23	10	ND
		第 4 次	7.16	34	0.546	0.20	13	ND
		日均值/范围	7.08-7.22	33	0.519	0.23	12	--
2019.05.10		第 1 次	7.03	32	0.454	0.21	12	ND
		第 2 次	6.91	33	0.456	0.22	11	ND
		第 3 次	7.10	32	0.436	0.19	10	ND
		第 4 次	7.15	32	0.520	0.22	13	ND
		日均值/范围	6.91-7.15	32	0.467	0.21	12	--
限值			6-9	500	4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33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12mg/L，pH 值的范围为 6.91-7.22，动植物油均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浓度为 0.519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0.23mg/L，均满足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2019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熔铝炉和保温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熔铝炉和保温炉废气进口 2019.05.09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72258	71747	7192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8	23.5	22.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0	1.69	1.62	--	--
熔铝炉和保温炉废气出口 2019.05.09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66905	67619	6846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5	4.6	4.1	1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01	0.311	0.281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	82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5	47	45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01	3.18	3.08	3.8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8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47	0.50	0.49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14×10 ⁻²	3.38×10 ⁻²	3.35×10 ⁻²	0.91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编号	FQ-03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系统	

表 9.2-6 熔铝炉和保温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熔铝炉和保温炉废气进口 2019.05.10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70289	70696	7038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2.8	20.4	21.7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0	1.44	1.53	--	--
熔铝炉和保温炉废气出口 2019.05.10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70196	70193	6947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3	4.5	5.0	1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02	0.316	0.347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	79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9	43	43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44	3.02	2.99	3.8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8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Nm ³	0.54	0.51	0.50	1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编号	FQ-035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系统

注：ND表示未检出，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

表 9.2-7 冷轧油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冷轧油雾废气进口 2019.05.09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399581	398332	42041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1.1	11.2	11.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4	4.46	4.75	--	--
冷轧油雾废气出口 2019.05.09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79544	176618	17822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5.87	4.06	4.3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5	0.717	0.777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81			--	--
冷轧油雾废气进口 2019.05.10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405907	401550	40375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5.3	22.6	22.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3	9.07	9.25	--	--
冷轧油雾废气出口 2019.05.10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78450	180845	17516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36	3.83	3.83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51	0.427	0.671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94			--	--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编号	FQ-010	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回收装置

表 9.2-8 冷轧油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冷轧油雾废气进口 2019.05.09	标况排气量 Nm^3/h	394751	400661	3875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12.3	13.3	1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6	5.33	5.39	--	--
冷轧油雾废气出口 2019.05.09	标况排气量 Nm^3/h	161431	151900	16051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4.94	5.20	5.5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97	0.790	0.889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84			--	--
冷轧油雾废气进口 2019.05.10	标况排气量 Nm^3/h	383826	389110	39276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26.0	23.3	2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98	9.07	8.21	--	--
冷轧油雾废气出口 2019.05.10	标况排气量 Nm^3/h	156332	160032	15356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3.05	3.01	3.0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77	0.482	0.461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95			--	--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编号	FQ-011	处理设施	油雾净化回收装置	

表 9.2-9 退火炉油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退火炉油雾废气出口 2019.05.09	标况排气量 Nm^3/h	387	364	36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2.48	2.55	2.5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60×10^{-4}	9.28×10^{-4}	9.15×10^{-4}	17	达标
退火炉油雾废气出口 2019.05.10	标况排气量 Nm^3/h	395	377	40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2.47	2.49	2.5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76×10^{-4}	9.39×10^{-4}	1.03×10^{-3}	17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编号	FQ-012	处理设施	无	

表 9.2-10 退火炉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09	标况排气量 Nm^3/h	376	347	37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2.59	3.03	3.1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74×10^{-4}	1.05×10^{-3}	1.18×10^{-3}	17	达标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10	标况排气量 Nm^3/h	350	366	37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2.67	4.00	3.0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4×10^{-4}	1.46×10^{-3}	1.14×10^{-3}	17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编号	FQ-013	处理设施	无	

表 9.2-11 退火炉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09	标况排气量 Nm^3/h	133	114	12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2.01	2.22	2.1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67×10^{-4}	2.53×10^{-4}	2.64×10^{-4}	17	达标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10	标况排气量 Nm^3/h	125	115	12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1.82	1.96	2.0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8×10^{-4}	2.25×10^{-4}	2.52×10^{-4}	17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编号	FQ-014	处理设施	无	

表 9.2-12 退火炉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09	标况排气量 Nm^3/h	582	565	59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2.51	3.41	2.63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6×10^{-3}	1.93×10^{-3}	1.56×10^{-3}	17	达标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10	标况排气量 Nm^3/h	560	540	53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50.5	53.9	53.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3×10^{-2}	2.91×10^{-2}	2.90×10^{-2}	17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编号	FQ-015	处理设施	无	

表 9.2-13 退火炉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09	标况排气量 Nm^3/h	122	126	13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2.73	2.73	2.6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3×10^{-4}	3.44×10^{-4}	3.55×10^{-4}	17	达标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10	标况排气量 Nm^3/h	129	115	11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7.11	6.42	7.7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17×10^{-4}	7.38×10^{-4}	8.96×10^{-4}	17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编号	FQ-016	处理设施	无	

表 9.2-14 退火炉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09	标况排气量 Nm^3/h	290	291	28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10.3	10.6	10.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9×10^{-3}	3.08×10^{-3}	3.05×10^{-3}	17	达标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10	标况排气量 Nm^3/h	292	300	26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14.1	14.7	15.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12×10^{-3}	4.41×10^{-3}	4.03×10^{-3}	17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编号	FQ-017	处理设施	无	

表 9.2-15 退火炉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09	标况排气量 Nm^3/h	524	548	60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8.28	8.11	7.2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4×10^{-3}	4.44×10^{-3}	4.36×10^{-3}	17	达标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10	标况排气量 Nm^3/h	543	546	55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56.3	55.7	51.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6×10^{-2}	3.04×10^{-2}	2.86×10^{-2}	17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编号	FQ-018	处理设施	无	

表 9.2-16 退火炉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09	标况排气量 Nm^3/h	224	214	22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7.40	7.69	7.67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6×10^{-3}	1.65×10^{-3}	1.71×10^{-3}	17	达标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10	标况排气量 Nm^3/h	228	216	2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59.8	67.9	55.3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6×10^{-2}	1.47×10^{-2}	1.32×10^{-2}	17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编号	FQ-019	处理设施	无	

表 9.2-17 退火炉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09	标况排气量 Nm^3/h	171	164	15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5.59	6.69	6.5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56×10^{-4}	1.10×10^{-3}	1.01×10^{-3}	17	达标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10	标况排气量 Nm^3/h	180	160	16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9.95	9.58	10.6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9×10^{-3}	1.53×10^{-3}	1.70×10^{-3}	17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编号	FQ-020	处理设施	无	

表 9.2-18 退火炉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09	标况排气量 Nm^3/h	484	488	4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4.26	4.67	4.31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6×10^{-3}	2.28×10^{-3}	2.03×10^{-3}	17	达标
退火炉油雾 废气出口 2019.05.10	标况排气量 Nm^3/h	463	449	47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3	46.4	59.1	54.1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5×10^{-2}	2.65×10^{-2}	2.56×10^{-2}	17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编号	FQ-021	处理设施	无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熔铝炉和保温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均未检出，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N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44\text{kg}/\text{h}$ ，；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text{mg}/\text{N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97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冷轧油雾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87\text{mg}/\text{N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5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退火炉油雾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7.9\text{mg}/\text{N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65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排放

2019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9.05.09	第 1 次	24.0		43.0		100.8	1.3		南风
	第 2 次	25.3		41.8		100.8	1.0		
	第 3 次	26.8		40.3		100.7	1.6		
	第 4 次	26.1		41.1		100.7	1.4		
2019.05.10	第 1 次	23.5		50.9		100.8	1.8		
	第 2 次	26.2		49.3		100.7	1.4		
	第 3 次	27.4		48.3		100.7	1.6		
	第 4 次	26.6		49.0		100.7	1.5		
2019.05.09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Nm ³ ）				二氧化硫（mg/N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 1	0.146	0.110	0.147	0.129	0.008	0.010	0.009	0.010
	下风向 2	0.219	0.238	0.203	0.239	0.013	0.012	0.013	0.015
	下风向 3	0.255	0.201	0.221	0.220	0.014	0.013	0.012	0.016
	下风向 4	0.237	0.256	0.184	0.202	0.013	0.016	0.016	0.017
2019.05.10	上风向 1	0.127	0.110	0.129	0.110	0.009	0.010	0.011	0.012
	下风向 2	0.218	0.202	0.221	0.239	0.015	0.017	0.014	0.016
	下风向 3	0.255	0.221	0.240	0.258	0.015	0.014	0.017	0.015
	下风向 4	0.200	0.239	0.258	0.202	0.016	0.018	0.015	0.016
	最大值	0.258				0.017			
	限值	5.0				0.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05.09	测点位置	氮氧化物（mg/N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 1	0.050		0.052		0.048		0.056	
	下风向 2	0.063		0.066		0.062		0.066	
	下风向 3	0.064		0.064		0.062		0.065	
	下风向 4	0.064		0.069		0.066		0.068	
2019.05.10	上风向 1	0.047		0.052		0.049		0.061	
	下风向 2	0.064		0.066		0.064		0.065	
	下风向 3	0.062		0.065		0.064		0.068	
	下风向 4	0.066		0.070		0.064		0.074	
	最大值	0.074							
	限值	0.12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9.2-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9.05.09	24.0	43.0	100.8	1.3	南风
2019.05.10	23.5	50.9	100.8	1.8	
2019.05.09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N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 1	0.35	0.37	0.31	0.40
	下风向 2	0.50	0.53	0.52	0.51
	下风向 3	0.53	0.52	0.57	0.54
	下风向 4	0.50	0.51	0.52	0.55
2019.05.10	上风向 1	0.43	0.43	0.47	0.45
	下风向 2	0.55	0.51	0.57	0.63
	下风向 3	0.55	0.53	0.60	0.52
	下风向 4	0.54	0.55	0.55	0.51
	最大值	0.63			
	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58mg/N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0.017mg/N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074mg/N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63mg/N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9.2.2.3 厂界噪声

2019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1。

表 9.2-2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2019.05.09	57.8	65	47.9	55	达标
N2		60.9	65	49.8	55	达标
N3		54.4	65	48.6	55	达标
N4		55.2	65	46.9	55	达标
N1	2019.05.10	58.6	65	47.3	55	达标
N2		61.8	65	50.5	55	达标
N3		55.4	65	48.2	55	达标
N4		57.6	65	47.8	5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2.4 固（液）体废物

2019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调查,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9.2-2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段	分类编号	产生量（吨/年）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HW08	0	暂未产生
2	污泥			HW08	80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油		冷轧	HW08	640	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	含油硅藻土			HW08	1850	委托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铝灰、铝渣	一般固废	铸轧	--	12000	委外处理
6	除尘灰		废气处理	--	50	委托银顺环保（镇江）有限公司处理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200	委托京口区云云保洁服务中心处理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2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类别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环评预测指标（t/a）	达标情况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0	0	达标

表 9.2-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日均值（mg/L）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	365696	705950	达标
	COD	32	11.70	70.60	达标
	SS	12	4.39	70.60	达标
	石油类	--	0	7.06	达标
	氨氮	0.493	0.180	1.553	达标
	总磷	0.22	0.080	0.282	达标

注：

- 1、废水总排口中石油类均未检出，年排放量按零计算。
-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9.2-2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熔铝炉和保温炉废气		颗粒物	0.310	7200	2.232		45.25	达标
		二氧化硫	--		0		13.44	达标
		氮氧化物	3.12		22.46		28.95	达标
		氯化氢	3.45×10^{-2}		0.25		5.18	达标
冷轧油雾废气	FQ-010	非甲烷总烃	0.716		5.16	10.26	88.17	达标
	FQ-011		0.649		4.67			达标
退火炉油雾废气	FQ-012		8.04×10^{-4}		5.79×10^{-3}			达标
	FQ-013		1.12×10^{-3}		8.06×10^{-3}			达标
	FQ-014		2.48×10^{-4}		1.79×10^{-3}			达标
	FQ-015		1.52×10^{-2}		0.109			达标
	FQ-016		5.26×10^{-4}		3.79×10^{-3}			达标
	FQ-017		3.61×10^{-3}		2.60×10^{-2}			达标
	FQ-018		1.71×10^{-2}		0.124			达标
	FQ-019		7.75×10^{-3}		5.58×10^{-2}			达标
	FQ-020		1.35×10^{-3}		9.72×10^{-3}			达标
	FQ-021		1.33×10^{-2}		9.58×10^{-2}			达标

注：

- 1、熔铝炉和保温炉废气中二氧化硫均未检出，二氧化硫年排放量按零处理。
-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时间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关于对《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审[2010]272 号文 2010 年 12 月 1 日）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均无要求，故本次验收无环境质量监测。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19 年 5 月 9 日、10 日和 2019 年 7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三期 15.45 万吨）正常生产，各项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熔铝炉和保温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冷轧油雾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退火炉油雾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监测废水排口结果表明：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最大排放浓度和 pH 值的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总量：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指标要求。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达到零排放。

10.2 建议

（1）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2）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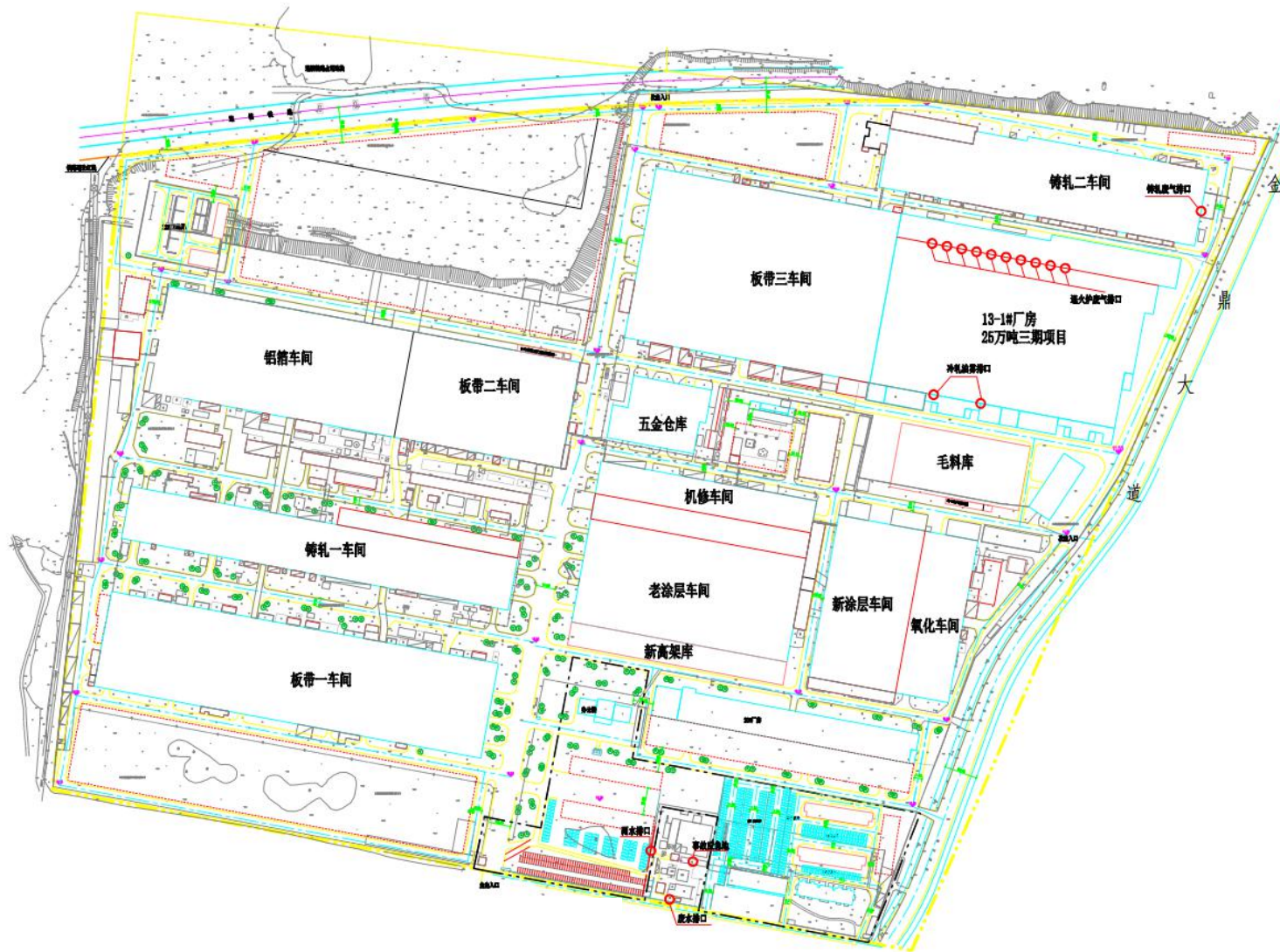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三期 15.45 万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京口科技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6 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2.148138°N， 119.555288°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吨铝板带箔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45 万吨铝板带箔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镇环审[2010]2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0-12-05				竣工日期		2019-02-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方久轧制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窑炉烟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方久轧制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窑炉烟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50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4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55		所占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550	废气治理（万元）	1050	噪声治理（万元）	10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营单位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133238714337		验收时间		2019-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5696	70.595					
	化学需氧量							11.70	70.6					
	氨氮							0.180	1.553					
	石油类							0	7.06					
	废气													
	二氧化硫							0	13.44					
	烟尘							2.232	45.2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2.46	28.95					
	工业固体废物							0	0					
	的与污其染物特有关	悬浮物						4.39	70.6					
TP							0.080	0.282						
氯化氢							0.25	5.18						
非甲烷总烃							10.26	88.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废水处理设施



附图 5 废水排口



附图 6 雨水排口



附图 7 冷轧机油雾排气筒 (FQ-010)



附图 8 冷轧机油雾排气筒 (FQ-011)



附图 9 熔铝炉、保温炉废气排气筒（FQ-035）



附图 10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FQ-014)



附图 11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FQ-013)



附图 12 退火炉废气排气筒 (FQ-012)



附图 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附图 14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环审〔2010〕272号

关于对《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市环保局京口分局的预审意见均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委员会讨论研究,批复如下:

一.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市环保局京口分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公司预留用地建设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

二.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项目的物料、能耗和水耗及污染物产生指标等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煤气站产生的酚水须经酚水处理器处理后作为发生炉的气化剂使用，废水不得排放，碱性废水、废乳化液经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并进入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经过砂滤、活性炭吸附等深度处理后部分满足《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有关控制项目及指标后回用，剩余部分达到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和排入谏壁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熔铝炉、保温炉、加热炉、均热炉、退火炉和燃气锅炉应以清洁能源为燃料，煤气发生炉煤气中的烟尘须经旋风除尘器去除，硫化氢经湿式脱硫系统脱除，煤气再经电捕焦油器、电捕轻油器净化处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使用布袋除尘器、油雾净化器、水箱水滤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其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所述要求。尾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煤气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和贮运过程无组织废气的产生，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4、优选低噪声、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安排轧机、剪切机、空压机、风机、水泵等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防止影响周围环境。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零排放。废轧制油、废液压油、含油废硅藻土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 其转移应执行联单审批制度。

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 防止事故排放, 对存在火灾、爆炸风险的生产装置及化学危险品储存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配置必要的消防、报警装置, 并在周边设置物料泄露应急截流沟, 防止泄漏物料和消防液进入外环境,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

7、严格按照报告书所提的环境监测方案进行各类污染源及厂区空气环境监测。

8、在本项目设置的铸轧车间 100 米、热轧车间和煤气发生站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 不得建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 29 个排气筒(全厂共 54 个)。废水接管口应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等,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该项目投运后, 你公司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 废水污染物: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考核量 ≤ 128.6 万吨、COD $\leq 128.6(64.3)$ 吨、SS $\leq 128.6(19.92)$ 吨、氨氮 $\leq 2.133(2.133)$ 吨、总磷 $\leq 0.398(0.398)$ 吨、石油类 $\leq 12.86(1.29)$



吨; (注: 括号内为排放入外环境的量)

2. 废气污染物: $\text{SO}_2 \leq 27.36$ 吨、烟(粉)尘 ≤ 92.79 吨、氮氧化物 ≤ 55.37 吨、 $\text{HCl} \leq 8.18$ 吨、非甲烷总烃 ≤ 135.57 吨;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新增排污总量在镇江市京口区范围内平衡解决。

四、项目投入试生产应及时向我局申报, 试生产期内(3个月), 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由镇江市环保局京口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抽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镇江市环保局京口分局, 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一期 4.5 万吨/年铝板带箔)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2012 年 5 月 23 日, 镇江市环保局组织行政服务处、镇江市环保局京口分局、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固废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项目验收组(名单附后), 在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召开了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一期 4.5 万吨/年铝板带箔)竣工环保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还有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

验收组首先宣读了廉政规定, 听取了项目环保工作总结、验收监测报告[镇环监字(2012)第 35007 号]及建设期间环境监察情况汇报, 现场检查了工程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查阅了有关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对照项目环评批复, 经充分讨论, 验收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一期 4.5 万吨/年铝板带箔)

建设内容: 3 条冷轧生产线, 7 条涂层生产线, 6 条压花生产线

建设单位: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镇江京口科技工业园

工程投资: 投资总额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750 万元

工程建设情况: 2010 年 12 月破土动工, 2012 年 2 月竣工

监测期实际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101.4%—102.8%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方久轧制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镇江京口区环保产业开发工程中心

验收监测单位: 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

该公司目前比较重视环保工作, 制定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环保工作由安环部负责, 建立了环保台帐。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成并能正常投入使

用，明确了岗位责任制及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废气、废水排放口均设置有标志牌。

三、验收监测结果

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2年3月31日~4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如下：

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冷轧16#、17#、18#废气排口，退火炉1#、2#废气排口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涂层废气排口1#、2#中的粉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压花工段排口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该公司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最高点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废水：

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该项目中水回用池中pH值、氨氮、生化需氧量的浓度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城市绿化控制指标。

该项目雨水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噪声：

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冷轧生产线产生的废油、含油硅藻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设备检修产生的含油废弃物，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油委托镇江联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硅藻土委托河南巩义三源废物处理厂处理；污泥、含油废弃物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活性炭两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目前尚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镇江京口环卫所处理。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的废水量、COD、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烟(粉)尘、非甲烷总烃的

年排放总量均达到镇江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验收结论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基本落实到位,且运行基本正常、稳定。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工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镇江市环保局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项目试运行后对其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组同意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一期 4.5 万吨/年铝板带箔)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议报镇江市环保局审批。

五、要求和建议

1.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清污分流管网设置、初期雨水收集和应急隔断措施,防止污水进入雨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风险事故。
2. 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落实第三方运营单位的责任和管理考核机制,健全运行台帐记录,提高设施运行率和污染物去除效率,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3. 强化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实施有效监控,公司需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定期向环保部门报送监测结果报表,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规范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做到防雨、防渗、防流失,危险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做好相关记录。
5. 将该项目纳入正常环保管理,履行排污申报手续。

验收组

2012 年 5 月 23 日

验收组成员

项目名称: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扩建项目一期
日期: 2012 年

日期: 2012 年 5 月 23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高芳	镇江市环保局		高芳
	陈锦	“ ” 京哈局		陈锦
	邵峰	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		邵峰
	孔翠萍	“ ” “ ”		孔翠萍
	谢伟	镇江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谢伟
	顾晓明	镇江市固废管理中心		顾晓明
	张琦	镇江市环保局		张琦
	刘玲	“ ” 京哈局		刘玲
	凌桂英	“ ” “ ”		凌桂英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镇环验[2012] 23号

经我局组织验收现场检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项目验收组验收意见,以及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和京口环境监察大队对鼎胜铝业公司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三同时”监察记录,同意镇江市环保局京口分局的初审意见,同意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25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一期4.5万吨/年铝板带箔)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经办人(签字):

签发: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拟同意验收组意见，
通过竣工验收。



经办人(签字):

凌松荣

2012年7月2日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验[2014]7号

关于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25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二期5.05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25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二期5.05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4年3月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镇江市京口工业园鼎胜公司内,2010年11月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12月获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建设技改25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一期4.5万吨/年铝板带箔工程于2012年7月通过环保验收,本次验收的二期5.05万吨/年铝板带箔工程于2010年12月动工,2013年11月完工,实际投资总额12000万元,环保投资3060万元,占总投资的25.5%。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制度，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各类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完工，现场监测时运行正常。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4条涂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烟雾水喷淋洗涤处理后分别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4条压花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由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及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和硫化氢。

该项目废水包括含油废水、碱性废水、煤气站酚水、厂区生活污水。其中含油废水、碱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回用水池进行厂内绿化等回用，剩余部分废水排放到总排口由污水管网进入谏壁污水处理厂。煤气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酚水不外排，通过管道回收到酚水池，再用泵泵入酚水处理器与下端煤气热交换后产生含酚蒸汽，含酚蒸汽进入两段式煤气炉的气化段，利用气化段的高温（1250度）进行焚烧，产生二氧化碳和水以达到消除酚水污染的目的。

该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厂内设备检

修维护时产生的含油废弃物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污泥和含油废弃物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镇江京口区谏壁镇环卫所集中收集处置。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水泵等，公司采取了相应隔声降噪和减振措施。

该项目占地面积 700000 m²，绿化面积 220000 m²。

该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安环部负责环保工作，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三、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单位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4 年 2 月出具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镇环监字(2014)第 35006 号〕表明：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氨氮和总磷日均最高浓度达到谏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最高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涂层生产线和压花生产线工艺废气中粉尘、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该项目无组织排放 4 个监控点，硫酸雾的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

标准要求；硫化氢小时均值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标准。

竣工验收期间，该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镇江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在本项目设置的铸轧车间100米、煤气发生站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针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京口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京口区环保局、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

附图 3：



编号 32110000020180524000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5321015XF

名 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法 定 代 表 人	周贤海
注 册 资 本	43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8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8月12日至* * * *
经 营 范 围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层的(危险品除外)、铝材的深加工、生产及销售; 货运代理; 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 货物的装卸; 有色金属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有色金属、机电设备的销售;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24 日

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1000274)公司变更[2015]第121000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5321015XF

刘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层料(危险品除外)、铝材的深加工、生产及销售;货运代理;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的装卸;有色金属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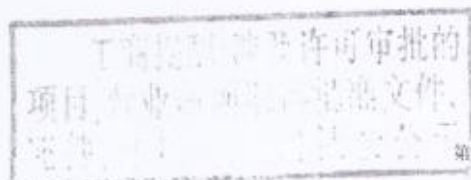
现企业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层料(危险品除外)、铝材的深加工、生产及销售;货运代理;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的装卸;有色金属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机电设备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附件 4:

许可证编号

镇京环2016012号

许可证有效期

2016年11月1日-2019年11月1日

持证单位全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晓海

主管部门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环安科

单位详细地址

镇江市京口工业园区

单位代码

75321015-X

排污申报登记号

发证机关(章)

镇江市京口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时间

01/11/2016

一、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水 污 染 物	批准排污口总数		1		允许年排水总量(万吨)			
	名称	COD	石油类		SS	氨氮	总磷	
	年允许排放量(吨)	92.62	7.1		71	5.7	0.168	
大 气 污 染 物	批准排气筒总数	无组织排放车间(工段)总数		—		名称	—	—
	年允许排放废气总量(万标立方米)		324919.72			年产生总量(吨)	—	—
	名称	烟、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氯气	氟化氢	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弃物
	年允许排放量(吨)	55.83	72.5	120.6				
	贮存(排放量)		—		—		允许处理方法和地点	—

注: 本表与相应单位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配套使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副本)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6年 03月 18日
至 2021年 03月 17日

许可证编号: 苏 L2009 字第 0532 号

发证单位(章) 2016年03月18日



排水户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贤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110075321015XF				
注册地址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排水户类型	重点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是			
许可证编号	苏 L2009-0532				
有效期	2016年03月18日至2021年03月17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W310954	金鼎大道	5277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 6.5-9.5 动植物油 ≤100 悬浮物 ≤400 生物需氧量 ≤350 化学需氧量 ≤500 总磷 ≤8 色度 ≤50 氨氮 ≤45					
备注	1. 排水户雨水排出口: 金鼎大道 Y354399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 and 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5:

201905300072.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京口区云云保洁服务中心

根据市环境卫生局对环境卫生的整治、垃圾收集处置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的管理，创造一个良好、和谐、美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具体协议如下：

- 一、 乙方负责甲方厂区内所有的生活垃圾及宿舍楼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乙方须每天保洁，保持甲方厂区内及综合楼生活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做到整洁、干净、垃圾箱内基本无垃圾积存。
- 二、 垃圾车进出厂区时，需配合安保人员的检查，进入厂区车内有疑是公司物品时，应主动向保安说明，以免在出厂时引起误会。
- 三、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厂区后，禁止在公司内的任何地方吸烟。车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
- 四、 乙方人员在清运垃圾过程中，须配合甲方清理出垃圾箱内的可回收物品，不得随垃圾出厂。并注意不要抛、洒、滴、漏，不能就地焚烧，人工清运后要对现场进行清扫。
- 五、 乙方清运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厂纪厂规，清运过程由甲方安排专人进行监管，运输车辆出厂需经甲方保安人员检查后方可放行。
- 六、 公司有权对垃圾车进行检查，公司督查组和保安每月对垃圾车不定期检查，检查完毕后由乙方将垃圾再次装车。
- 七、 乙方只能对甲方指定的垃圾进行清运，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处理甲方公司内任何物品，一经发现，将会进行经济处罚。
- 八、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 保证金，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或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 九、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由此导致的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十、乙方帮甲方清运垃圾，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劳务费一万肆仟元整，乙方须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转账方式付款给乙方。
-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即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止。
-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K.R.V.

2019.5.30

附件 6: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委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镇江市水业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21号)、《镇江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镇政发[2005]77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水处理。
- 2、经甲方申报,并经乙方书面认同,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如下:

行业类别	申报量 m ³ /d (日最大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A 级	COD	BOD ₅	SS	PH值	氨氮	色度	油脂	总磷	
	6000		500	350	400	6.5-9.5	45	50倍	100	8	

- 3、污水处理费按省市物价部门颁布的计征方法和征收单价执行。即:按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现行单价为每吨 1.50 元,化工、钢铁、印染、医药、造纸、电镀等重污染行业的污水处理费,按工商服务业标准的 1.5 倍征收。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形式

- 1、按时、按质、按量接受甲方排出的废水。
- 2、处理受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在委托乙方处理污水时,须向乙方提供如下真实材料:

- 1、甲方需出具城市排水申请。
- 2、甲方需提供镇江市水业给排水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 3、单位内部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 4、甲方已安装污水出水流量计的,需提供流量计相关资料。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保证入网污水水质、水量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并必须接受乙方对其水质、水量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检测。检测数据以镇江市水业给排水监测有限公司数据为准，不定期检测就是指随机抽检，不收取检测费用；定期检测每年二次，收取检测费用。

2、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保障甲方排出的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3、双方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能正常运行，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如果由于双方各自维护保养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各自承担责任，与对方无关。

4、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一条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并按乙方要求安装流量计及出水控制阀门，流量计甲方要定期校验。排水量计算以流量计读数为依据，无流量计的则按用水量计算。甲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该流量计及出水控制阀门管理权属乙方，由乙方进行定期检查。

5、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

6、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的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污水。

7、双方共同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8、甲方应到镇江市给排水管理处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每年进行年审，未办理年审手续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冲突，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2、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升高或降低），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如合约期限内物价指数有较大的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也可调整收费标准。

3、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合同解除。

4、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

前3个月平均值计算。甲方如擅自拆除、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可按甲方前3个月排水量平均值的5倍收取污水处理费。

2、甲方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含自来水、工业水、自备水,委托代征的除外),乙方除要求甲方补齐污水处理费和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外,可加收每日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停止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3、甲方不得将废油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排入污水管道内,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的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以及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甲方排放的污水如超出第一条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应按合同附件标准(见附件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并限期整改达标排放,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达标排放,乙方有权禁止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污水;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最高允许排水浓度100%的、PH值小于4或大于11的污水,乙方有权禁止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6、甲方排放的污水经乙方检测连续三次超标,乙方有权禁止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甲、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八条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每月对自来水水表、自备水(河水)表,流量表的抄表计量收费工作。

第九条 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甲方范围内管道产权属甲方,外部城市污水管网产权归乙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属于对方的管道和管网。

第十条 合同的成立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20年3月6日终止。合同期限届满,无论双方是否续签合同,双方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3、若甲方水质、水量严重违约,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该全面地履行本合同。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自将一份及附件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本协议附件包括：

- 1、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
- 2、管道产权划分界限（附图）

上述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订合同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时间：

附件一:

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

类别	内 容	违约标准	违约金计算公式
水质	1、PH 值	$4 < \text{PH} < 6.5$ 或 $9.5 < \text{PH} < 11$	违约金 = 排水量 $\times 2 \times$ 单价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中污染物其浓度达到该标准规定最高浓度倍数	参见《委托污水处理合同》第一条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	违约金 = 排水量 $\times$ (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 $\times$ 单价 (PH 值、油脂除外)
	3、油脂	油脂 > 100	违约金 = 排水量 $\times 2 \times$ 单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违约金 = 排水量 $\times$ (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 $\times 2 \times$ 单价
<p>注: 1、按不定期抽检的数据计算违约金。</p> <p>2、排水量: 违约期间排水总量, 即检测周期内排水量 (一个月为一个检测周期)。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用水量计算。</p> <p>3、单价: 按镇江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计算。</p>			

附件 7:

201905220070

固废处置合同

编号: 2019052001

甲方: 银顺环保(镇江)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防止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双方就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作为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单位有资质对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服务。
- 2、 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应具备处置废弃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附和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废弃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 甲方确定乙方委托之废弃物可以安全有效处置时, 甲方应负责安全妥善处置之责; 如甲方不按规定处置, 则所有责任与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提供清运时, 装运车辆以及司机, 应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二、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 乙方应将各类废弃物分类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袋装、桶装的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应将待处置的废弃物集中摆放。
- 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废弃物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2.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废弃物;
 - 2.2 将危险废弃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2.3 其他违反废弃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3、废弃物离开乙方厂区前，乙方应对废弃物进行检查，确保废弃物符合以上合同项的规范才能离开乙方厂区；废弃物出乙方公司后，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意外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4、乙方应指定负责人配合甲方完成清理工作，并做好相关结算、备案手续的办理。
- 5、乙方需提前3天通知甲方安排清运，便于甲方做计划安排，装车由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如需甲方负责，需收取额外费用；如特殊情况需立即清运的，甲方可按实际情况收取额外产生的清运费。

第二条、 计价调整

- 1、处置费用的调整可依据废弃物生产量、产生源或物、化性质的改变而调整。
- 2、提出处置费调整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电话告知并做书面通知。

第三条、 处置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废弃物名称	单位	处置量	处置期限	处置单价	备注
一般固废(工业垃圾)	吨		1年	700.00	散装
磨床灰(砂轮灰)	吨		1年	450.00	桶装
除尘灰	吨		1年	450.00	袋装

第四条、 结算方式

- 1、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置费=处置单价*处置量（处置量按乙方过磅单为准）。
- 2、乙方以现金方式或转账方式支付到以下指定账户：
名称：恒顺环保（镇江）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1191MA1YCC86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账号：1104060009200166528
- 3、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票据后，应在30日内支付给甲方。

附件:8

201903280048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镇江

甲方: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 乙方属于合法、正规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受甲方委托, 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物种类、单价

废矿物油单价暂定: 1100 元/吨,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 5 万元保证金。

废物名称	八位码	预计量 (吨)	单价 (元)	处置方式
废矿物油	900-204-08	300	按转移时 市场价	废油再提炼或其 他废油的再利用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有权在预计数量内将合同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
- (二) 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 在乙方装车运输时提供装车、通行等便利。
- (三) 转移运输时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并确定具体的交付数量及转移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经营资质许可证及运输资质许可证 (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及相关证照并加盖公司红章。
-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 不得产

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四)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必须有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五)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

(六)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车间需要倒油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油罐车服务,甲方根据服务时间付乙方油罐车费用,每辆油罐车付1500元/天服务费,倒油费用在废油货款中扣除。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二)运输前乙方应确认甲方的包装是否符合运输要求,运出后出现的包装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工厂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等造成安全、环境危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危废的计重

(一)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部门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否则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结算。

(二)结算办法:

甲、乙双方按当次危险废物处置的实际发生数量结算费用,款到发货,乙方转账方式支付甲方货款,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

第六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本合同期满时, 如双方同意, 可续签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 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 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32118100020180118017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911667657 (1/1)

名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A6-1号
法定代表人 沈保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08日至2022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HW08)、油/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处置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1月1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J1181OOD006
名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保红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 A6-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 A6-1 号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5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100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乙方：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县谷黄路西段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经协商，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达成如下意向：

一、 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处置费用（元/吨）
1	含油硅藻土	HW08	900-213-08	2000	25

二、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其他危险废物，甲方需将产生的废弃物用包装物包装好，做到无渗漏、散落。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厂区内造成污染的，由甲方负责。

三、 甲方承担本合同中废弃物转移乙方之前的一切责任。甲方负责移出环保事项，乙方负责移入环保事项。

四、 结算方式：

含油硅藻土出甲方厂门后所有权视为转移至乙方，甲方负责该项危险废物的装车费用，乙方负责该含油硅藻土的运输费用，双方人员在厂称重确认重量后填写转移联单。合同期内含油硅藻土甲方支付乙



宁泰环保

NTHB

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标杆企业

方 25 元/吨合法的处置费用，在合同截止前完成处置量后，没有任何争议，乙方开具 16% 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现汇方式将所有处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含油硅藻土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后，乙方需承担该含油硅藻土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及费用。

五、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按照甲方生产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含油硅藻土进行及时转运，甲方处理含油硅藻土时提前两天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第二天给乙方作出回应，并在五天内将含油硅藻土转运出甲方公司。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费进行扣减或拒付所有处置费。

六、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38473543

日期： 年 月 日



创新·和谐·环保·发展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3X91J04X
(1-1)

名称 河南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温县谷黄路西段(温县鑫磊灰沙制品有限公司对面)
法定代表人 王永远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05日至2046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含油硅藻土过滤泥、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含油滤布、含油工业废料处理;研发、生产、销售:铜铝轧制油、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乳化油、铜铝板带箔、锭、金属液、脱氧剂、硅藻土、二氧化硅、建筑材料、净水材料、耐火材料;工业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环保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固体(危险)废物的鉴定、咨询、委托处置等技术服务(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及自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02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许可危废字 1109140035 号

企业名称: 复材五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濮阳县黄路四段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40XJ104K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承远

法定代表人住所: 濮阳县黄路四段

经营场所负责人: 王承远

经营场所地址: 濮阳县黄路四段

危险废弃物代码: 详见附件

经营范围: 详见附件

经营规模: 详见附件

经营方式: 详见附件

初次申领时间: 2019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 (盖章)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7751393236

(1-1)

名称 巩义市永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巩义市芝田镇后泉沟村
法定代表人 赵秋利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3项、2类、3类、4类1项、4类2项、5类、6类1项、8类); 货运站经营(货运信息配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行政章 财务章
已刻章 合同章 发票章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详见危险废弃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弃物的专业机构，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贮存

1.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险废弃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1.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二条 提货要求

2.1、甲方所产生的危废在一定的数量下（每车装运不少于 10T），提前 3 天通知乙方托运，由乙方与甲方结算。

2.2、甲方必须将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乙方安排有资质的人员及运输车辆到甲方托运。

2.3、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弃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3.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

3.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乙方盖章后的五联单必须做好保管工作并及时转交给甲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如乙方遗失五联单，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合同违约责任

4.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必须自持危废清运车辆或委托合法合规的运输企业对合同标的物进行清运，乙方必须做到对清运全程进行管控。一旦清运发生事故，由乙方善后处置并承担一切责任。

4.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

2019.1.8

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生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结算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后取得转移批复之日起，按照一个季度的实际转移量每季度结算一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五联单）向甲方开具正式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

第六条 合同其他事宜

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交环保部门备案，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

6.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或处理业务，并且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乙方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后 10 日内必须安排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6.3、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合理解决，双方若无法协商解决，向合同签署所在地（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因危废行政手续在两月内未办理成功，此合同自动失效。

附：《危险废物明细单》

危险废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	处置费标准
1	含油污泥	袋装	HW08 (900-210-08)	油	80 吨	4200 元/吨

甲方（盖章）：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工业园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行润州支行
税 号：9132110075321015XF
帐 号：1104050009200113647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桃花港路 9 号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01505705
开户行：
税 号：9132110075321015XF
帐 号：1104050009200113647
年 月 日

2019.1.8

编号 320407000201809000183



营业执照

(副本)

此证仅用于：**江苏鼎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存档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72589339P (1/1)
日期：2019年1月9日

名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注册资本 12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13日至2021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金属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有机溶剂（HW42）、废油漆桶（HW49）、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炭废物（HW29）、其他废物（HW49）加工润滑油、燃料油、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储罐、污水池清理服务；工业废物治理（涉及危险废物治理的项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铁片、铁砂、白土的加工及销售；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0OD009-4

名称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云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5000 吨/年, 废油泥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6-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5000 吨/年, 含油废白土渣 (HW08, 251-012-08, 900-213-08) 1000 吨/年, 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 (HW08, 900-200-08 或 HW17, 336-064-17) 600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66-009-16, 231-001-16, 231-002-16, 863-001-16, 749-001-16, 900-019-16) 1000 吨/年, 200L 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2000 吨/年;

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 5000 吨/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10000 吨/年, 喷涂废液 (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6-12, 264-013-12) 2000 吨/年, 酯化废液、清洗废液 (HW13, 265-102-13, 265-103-13) 2000 吨/年, 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 (HW17, 336-064-17, 336-066-17) 3000 吨/年

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3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2.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1年8月11日

附件 9:



苏 2017) 镇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45383 号

权利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金润大道392号11幢、12幢、13幢、13幢-1、14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1102 017011 GB00024 F001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积	使用权面积196651.6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年09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96651.62㎡ 项目名称:金润大道392号14幢,建筑面积:10486.74,规划用途:五金库 项目名称:金润大道392号11幢,建筑面积:1976.74,规划用途:煤气站主厂房 项目名称:金润大道392号13幢-1,建筑面积:3619.852,规划用途:厂房 项目名称:金润大道392号12幢,建筑面积:19318.15,规划用途:生产厂房 项目名称:金润大道392号13幢,建筑面积:1338.36,规划用途:空压机房	

单位: m,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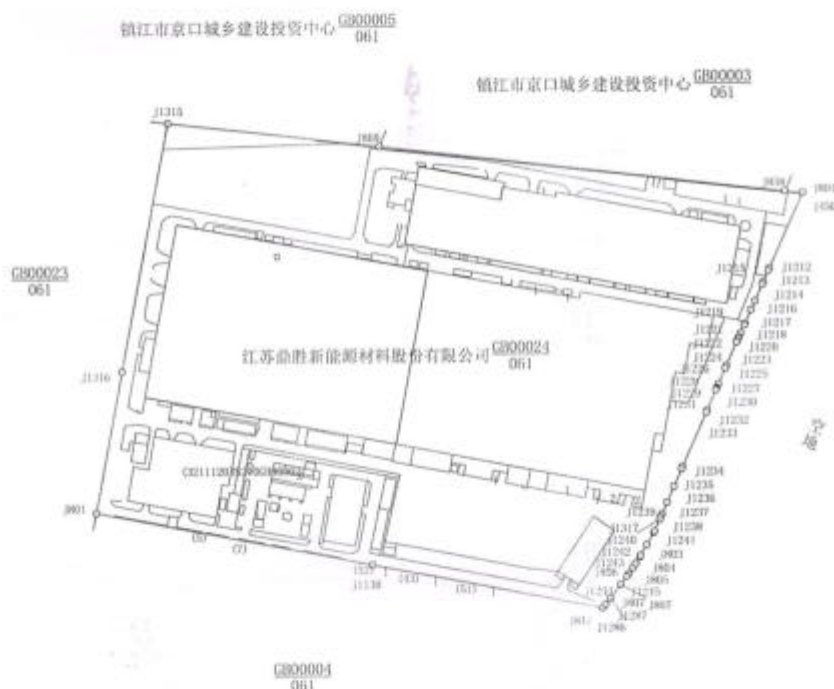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21102017011GB00024

土地权利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8.60-56.75 等

宗地面积: 196649.26

江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权证书骑缝专用章



镇江市不动产登记局

J1315-1869:190.87	J1218-1219:1.61	J1228-1229:0.62	J1238-1239:3.09	J806-J1244:2.71
1869-1858:366.78	J1219-1220:8.19	J1229-1230:0.39	J1239-1240:2.39	J1244-1245:0.36
1858-1450:15.73	J1220-1221:3.81	J1230-1231:1.18	J1240-1317:11.81	J1245-1807:9.01
1450-1212:74.02	J1221-1222:1.35	J1231-1232:19.51	J1317-1241:1.15	J807-J1286:15.00
J1212-1213:2.82	J1222-1223:2.06	J1232-1233:2.46	J1241-1803:12.83	J1286-1287:7.26
J1213-1214:10.88	J1223-1224:1.84	J1233-1234:52.48	J803-1242:10.89	J1287-1817:4.34
J1214-1215:2.44	J1224-1225:22.63	J1234-1235:2.14	J1242-1804:1.53	J817-1314:211.59
J1215-1216:16.27	J1225-1226:2.58	J1235-1236:17.09	J804-1243:6.72	J1330-1801:251.99
J1216-1217:8.70	J1226-1227:15.05	J1236-1237:15.56	J1243-1805:4.59	J801-1316:127.95
J1217-1218:13.54	J1227-1228:3.80	J1237-1238:10.96	J805-1806:6.67	J1316-1315:227.61

2017年6月19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6月19日

审核日期：2017年6月19日

1:5100

附件 10:

主 题	章 节	DS/QES-S8 (HB) -01-201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版次/修订	B/1
	页 次	1/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 则</p> <p>第 1 条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树立正确的企业发展观和环境观,形成人人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活动的良好氛围,实现资源高效利用、能源高效转化、废弃物高效再生,推动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 2 条 本制度所指环境是指公司辖区内影响人类和发展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噪音、废弃物等,办公区和工作劳动场所。</p> <p>第 3 条 严格遵守公司环境方针:预防污染,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永续经营。</p> <p>第 4 条 努力完成公司环境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 PH:6~9;悬浮物(SS)≤400mg/L; COD≤500mg/L; 石油类≤20mg/L; 氨氮≤35mg/L;总磷≤25mg/L。 2、公司废气排放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第三类区域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 SO₂≤850mg/m³; 烟尘≤100mg/m³; NO_x≤240mg/m³; HCL≤100mg/m³; 非甲烷总烃≤120mg/m³。 3、厂界噪音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三类区域标准,昼间≤65 dB (A),夜间小于等于 55 dB (A)。 4、固体废弃物符合国家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公司万元产值能耗(水、电、气)比上年度同期下降 0.2%; 6、无环境事故的发生; 7、化学品、油品泄露事故为 0; 8、油水分离 100%; 9、环境设施运行率 100%; 10、持续保持,改善公司环境体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机构设置</p>		

主 题	章 节	DS/QES-SB (HB) -01-201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版次/修订	B/A
	页 次	2/10

第 5 条 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生产总监协助总经理负责环保管理的各项工作。成立安环部，在总经理和生产副总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的环保管理各项工作，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级环保部门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第 6 条 安环部是公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主要职能部门。

第 7 条 各部门、分厂负责人是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 8 条 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环保管理人员。各分厂安全员为各单位兼职环保员。

第三章 各级职责

第 9 条 总（副）经理职责

- 1、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最高决策者和指挥者。
- 2、主持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监督公司对环境保护法规的执行情况。
- 3、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
- 4、统筹安排协调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关系，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知识，检查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推广环保工作先进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及个人，提出环保工作努力方向与目标。
- 5、安排环保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新建项目及环保设备的选型，严格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工作。

第 10 条 安环部职责

- 1、在总经理及生产副总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

主 题	章 节	DS/QES-SB (HB) -01-201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版次/修订	B/1
	页 次	3/10

批手续。

3、参加公司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的方案研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严把“三同时”关。归口管理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

4、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5、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6、负责组织编制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并组织处理。监督检查违反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检查发现问题，针对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严重程度，提出改进意见，责成有关部门限期解决。

7、开展公司的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循环经济等工作。切实将清洁生产纳入公司日常的管理中，巩固清洁生产成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提效”的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8、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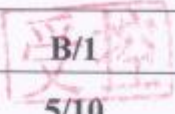
9、负责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 11 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环保员职责

1、负责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环境管理工作会议研究本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认真组织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目标的实现。

2、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令、条例，全面贯彻《环境保护法》，严格执行集团、粮油本部、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和集团、粮油本部、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

主 题	章 节	DS/QES-SB (HB) -01-201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版次/修订	B/1
	页 次	4/10
<p>3、建立健全本部门环境管理的组织架构，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组织好内部的环保检查工作。</p> <p>4、制定和完善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p> <p>5、负责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公司内环境监测方案，并联系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组织监测工作。</p> <p>6、提出本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计划，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为职工创造清洁、适宜的工作环境。</p> <p>7、保证本部门环境保护人员、物资、资金等管理方面的投入有效实施。</p> <p>8、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p> <p>9、发生事故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要及时、如实向公司报告环境污染事故，不得隐瞒、谎报。</p> <p>10、要组织人员配合公司对环保事件进行调查、分析、处理，拟定改进措施进行整改，并在员工中开展事故分析、教育，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p> <p>11、环保员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配合安环部完成各项环保工作。</p> <p>第 12 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p> <p>第 13 条 制订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p> <p>第 14 条 加强设备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p> <p>第 15 条 制订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切实将清洁生产纳入日常的管理中，巩固清洁生产成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提效”的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p> <p>第 16 条 对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p>		

主 题	章 节	DS/QES-SB (HB) -01-201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版次/修订	 B/1
	页 次	5/10
<p>第 17 条 凡经检查验收合格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单独列入固定资产，建立台帐和技术档案。</p> <p>第 18 条 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擅自拆除或停用，确有必要拆除或停用的，必须征得安环部同意后方可实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停用的，必须重新安装使用。</p> <p>第 19 条 使用部门要编制污染防治设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明确操作的技术要求和标准，标明处理后必须达到的排放标准。</p> <p>第 20 条 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建立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以及有关消耗指标。</p> <p>第 21 条 监督污染源排放物的变化趋势对环保质量的影响，分析生产过程中相关问题，评价控制措施的效果。对于正常运转的防治设施要定期对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其监测内容、采样处所、周期，视工艺要求和设备条件而定。</p> <p>第 22 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安环部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p> <p>第 23 条 建立污染源档案，主要内容有污染源名称、位置，污染物的名称、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等。定期填写环境监测报告，年度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报告和环境质量报告。</p> <p>第 24 条 禁止在厂区内违规焚烧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的物质。</p> <p>第 25 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的物质，必须采取密闭措施。</p> <p>第 26 条 机动车辆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p> <p>第 27 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类或剧毒废液，禁止将可溶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渣、垃圾和其它废弃物。</p> <p>第 28 条 对于新建的项目，工程部、采购部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参与环保设备的选型，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投产工作，严格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在环保部指导下开展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主 题	章 节	DS/QES-SB (HB) -01-201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版次/修订	B/1
	页 次	6/10
<p>第 29 条 工程部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施工噪声管理。</p> <p>第 30 条 资料移交</p> <p>1、工程部应及时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资料交安环部，由安环部办理环评手续。</p> <p>2、工程开工建设时，工程部须将项目环保设备清单、施工计划、施工图、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设计文件交安环部一份。</p> <p>3、工程建成后，对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将竣工验收报告交安环部一份。</p> <p>第五章 废弃物的管理</p> <p>第 31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各单位对废弃物要分类存放在指定地点。工程施工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p> <p>第 32 条 公司的含油废硅藻土、废油、污水站污泥及各分厂的危险废弃物，必须由安环部按环保手续进行处理。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签订协议时要审查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转移危险废弃物时，废物移出、运输、接受单位须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安环部由专人做好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转移台账。</p> <p>第 32 条 除本制度第 33 条以外的为一般固废，由后勤部负责处置，并同时做好相关管理台账。</p> <p>第 33 条 办公、采购物资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理要分类管理。</p> <p>第六章 资源的充分利用</p> <p>第 34 条 充分利用余热回收作为生产热能源。</p> <p>第 35 条 采用清污分流，闭路循环，一水多用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第 36 条 把废弃物质加以分离回收，使废弃物转化为新的产品。</p> <p>第 37 条 本企业不能综合利用的废油、废渣等可采用招标方式供应可利用单位。</p>		

主 题	章 节	DS/QES-SB (HB) -01-201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版次/修订	B/1
	页 次	7/10
第五章 宣传培训与教育		
<p>第 38 条 安环部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p> <p>第 39 条 安环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p> <p>第 40 条 安环部要配合人力资源部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并组织相关考核。</p>		
第六章 环保设施的管理		
<p>第 41 条 环保管理部门的管理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环保设施技术档案。 2、负责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的监督或委托监测检查。 3、参与重点环保设施技改、大修方案的审定。 4、负责重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统计。 5、参与向公司负责环保的副总汇报、申报办理重点环保设施停运手续。 <p>第 42 条 设备管理部门的管理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备日常管理。 2、负责将环保设施检修纳入主体设备检修计划中统一安排，备品、备件满足检修需要，负责对环保设备的统一监督、检查、管理。 <p>第 43 条 环保设施所属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立环保设施的技术操作规程，以及运行记录表和台帐。 2、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同步改造，使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满足主体设备的排污量。 3、负责向公司环保管理部门上报重点环保设施停运计划，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4、环保设施如需停用，使用单位在制定达标排放的应急措施后，书面报经负责环保的副总同意，报安环部备案。 		

主 题	章 节	DS/QES-SB (HB) -01-201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版次/修订	B/1
	页 次	8/10
<p>第 44 条 环保设施的管理内容与要求</p> <p>1、环保设施技术档案管理</p> <p>2、环保设施所属单位应在环保设施投产 10 个工作日内建立环保设施技术档案，记录其设施名称、安装位置、处理污染物名称、建设时间、投产时间、处理方式、工艺流程、处理规模、处理效果及设施的主要附属设备等内容，具体填写“环保设施技术卡片”，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p> <p>3、环保设施因改造性大修发生技术参数变化，或因工艺改变，环保设施所属单位应书面报告环保管理部门。环保管理部门和环保设施所属单位应对环保设施技术档案进行相应的变更。</p> <p>第 45 条 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p> <p>1、环保设施所属单位要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统计台帐，记录环保设施开停机时间及原因等，具体填写“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统计台帐”，要求数据真实、准确。</p> <p>2、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除按照设备运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外，为不断提高环保设施的运行率和完好率，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还应满足以下要求。</p> <p>2.1 环保设施所属单位要确保环保设施运行要求达到公称能力(按设计能力和性能、出厂铭牌或科学试验等鉴定后所规定的能力)的 90%以上。</p> <p>2.2 环保设施应做到外观及周围清洁、地面无污染，无明显“跑冒滴漏”现象，各类阀门及控制开关要灵活，且运行正常，操作柜附近必须挂有相关规程和运行记录、维护保养检修记录（操作柜在室外的，妥善放置）。</p> <p>5、为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检修、停运时，必须事先制定防止造成污染或无组织排放的预防措施。污水处理站、布袋除尘、油雾净化、煤气站脱硫设施、酸雾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严格按处理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检修，不得随意开启或停止相关设施。</p> <p>6、其他环保设施所属单位应根据本分厂主体工艺设备特点，制定出相应的检查、维护、检修制度。</p> <p>7、环保设施所属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环</p>		

主 题	章 节	DS/QES-SB (HB) -01-201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版次/修订	B/1
	页 次	9/10

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8、环保设施所属单位不能因为节约能源，而降低环保设施的运行效率；不能把环保设施做为限电的缓冲用户，要做到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并保证达额的负荷。

9、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如有备用设备应及时倒换，需停产配合的应及时与生产组织管理部门、设备管理部门联系，停产配合处理。

10、环保设施因故需倒换或启动备用设备，不得造成超标排放。

11、隔油池、围堰、油桶库、硅藻土库、酸储罐等环保设施必须做好防火、防雨、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措施。

第 46 条环保设施的技改、检修管理

1、环保设施的检修管理除按照设备检修管理有关事项执行外，为不断提高环保设施的运行率和完好率，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2、设备管理部门要将环保设施检修纳入设备检修、技改计划中，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艺设备检修同时计划，同时检修，同时恢复运行。

3、因故需提前进行检修的，环保设施所属单位应书面向设备管理部门申请，设备管理部门应协调生产管理部门，对检修计划进行调整，尽快安排检修，避免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导致污染事故的发生。

4、环保设施所属单位应提前三天将环保设施计划检修时间、检修工期，主要检修内容等，以“环保设施检修报告表”，检修手续报经分管环保的副总批准。

5、各环保设施检修时，必须在显著位置挂设“检修牌”。

6、环保设施因工艺落后、主体设备扩建或增产等原因需进行技术改造时，或其它原因需大修时，项目管理部门或设备管理部门要将技改或大修设计方案交安环部备案，报经分管环保的副总批准。

7、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工程项目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挪用、损毁、破坏公司内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所属单位要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现场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超排漏排或污染等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8、无关人员不得操作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所属单位必须加强严格环保设施的管

主 题	章 节	DS/QES-SB (HB) -01-201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版次/修订	B/1
	页 次	10/10

理，严禁无关人员操作。

第 46 条 环保设施的检查

- 1、装备部、技改部必须将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及其相关记录故障纳入部门内的日常重要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负责。
- 2、工程部必须将环保设施基础设施部分的检查、维护、保养及其相关记录故障纳入部门内的日常重要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负责。
- 3、安环部对各分厂环保设施的使用、运行、维护保养及检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对工程部、装备部的环保设施的检修、检查及其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 47 条 本管理制度的考核方案见附件一：《环保专项考核制度》。

第 48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 49 条 安环部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安环部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 50 条 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51 条 本制度由安环部解释。

第 52 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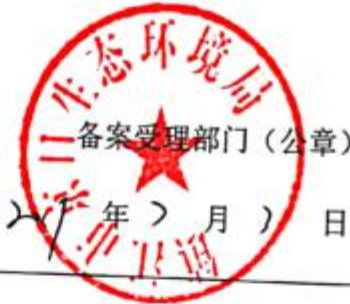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盖章):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饶 君 电话: 1879602151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吨/年)	
铝板带箔		15.45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3 班制, 12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项目员工 328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24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1218 吨/天
开工时间	2010 年 12 月 5 日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2 月 1 日
环保设计单位	上海方久轧制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窑炉烟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单位	上海方久轧制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窑炉烟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44490 万元	环保投资	2955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吨/天)	负荷%
5 月 9 日	铝板带箔	453.1	88
5 月 10 日	铝板带箔	476.8	92.6

附件 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10075321015XF
法定代表人	周贤海	联系电话	0511-83323198
联系人	饶 君	联系电话	18796021519
传 真	0511-83323198	电子邮箱	2644852900@qq.com
地 址	镇江市京口工业园 中心经度 119° 32' 37" 中心纬度 32° 08' 39" "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风险级别	环境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 [一般-大气 (Q1-M1-E2) + 一般-水 (Q1-M1-E2)]。		
<p>本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钟卫红	报送时间	2019 年 6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镇江市京口生态环境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磊	经办人	张欣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 **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13: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公司)
郑重承诺, 在 技改 25 万吨铝板带箔加工项目 (三期) 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工作中, 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
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
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9年6月26日